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农检东部中心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组织单位：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二〇二二年九月

法人代表：陈泽果

项目负责人：孙丽萍

参 与 人：郑晓航

巫朝霞

建设单位：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电 话：13530239664

传 真：-

邮 编：518172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 357 号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农检东部中心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 35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食用农产品、水产品、畜禽产品和农业环境检验检测，其中包括无机类（重金属）检验检测、有机类（农残、兽残类药物）检验检测、土壤质量检测等				
设计生产能力	3300 批次/a				
实际生产能力	3300 批次/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8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9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龙岗管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汉字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0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p>				

	<p>(11)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p> <p>(12)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农检东部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汉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6月；</p> <p>(13) 《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备【2022】581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2022年8月1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1) 验收标准</p> <p>项目实验过程中主要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甲醇、氯化氢、氟化物、硫酸雾、氮氧化物。VOCs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限值，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还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要求，甲醇、氯化氢、氟化物、硫酸雾、氮氧化物为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p> <p>(2) 校核标准</p> <p>VOCs校核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p> <p>2、废水</p> <p>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拉运处理。纯水制备尾水及反冲洗水属于清净下水，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横岭水质净化厂。本项目生活污水将纳入横岭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等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3、噪声</p> <p>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深环[2020]186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功能区，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项目东侧约31m处临黄阁路，黄阁路属于《市生态环</p>

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深环[2020]186号)中的4a类交通干线,故临本项目临黄阁路一侧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的有关规定。

表 1-1 本项目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限值	
1	污、废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	项目	三级标准	
			pH	6~9(无量纲)	
			色度	——	
			SS	≤400mg/L	
			BOD ₅	≤300mg/L	
			COD	≤500mg/L	
			NH ₃ -N	——	
2	废气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有组织		
			项目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17m)
			甲醇	190	5.38(2.69)
			氯化氢	100	0.27(0.135)
			硫酸雾	35	1.66(0.83)
			氮氧化物	120	0.784(0.392)
			氟化物	9.0	0.106(0.053)
			颗粒物	120	3.66(1.83)
			无组织		
			项目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甲醇	12	
			氯化氢	0.2	
			硫酸雾	1.2	
			氮氧化物	0.12	
			氟化物	0.02	

			颗粒物	1.0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有组织		
			项目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最低高度
			VOCs	100 mg/m ³	15m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2024年3月1日起执行)		
			项目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总 VOCs	2.0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2类	4类
			昼间	60dB(A)	70dB(A)
			夜间	50dB(A)	55dB(A)
<p>备注：根据现场勘查，排气筒高度无法满足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旁边的黄阁翠苑）5m 以上的要求，VOCs、甲醇、硫酸雾、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物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排放限值的 50% 执行，括号内为排放速率折半值。</p> <p>5、总量指标</p> <p>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p> <p>废水：本项目纯水制备尾水及反冲洗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横岭水质净化厂，实验废水和喷淋塔废水将委托拉运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横岭水质净化厂处理，总量控制由区域调剂，不设总量控制指标。</p> <p>废气：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6.324kg/a < 100kg/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378kg/a，均由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统一调配。</p> <p>6、排污许可文件情况</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为简化管理类项目，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农检东部中心的排污登记时间为 2022 年 09 月 25 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 124403005815508784001Y。</p>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1、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地理位置：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农检东部中心隶属于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为公益性的事业单位，实验室坐落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357号，东面紧邻黄阁路，北面为黄阁翠苑东大门，南面为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黄阁翠苑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西面为黄阁翠苑小区。本项目位于项目地理位置见图1。

(2) 四至情况及环境敏感点分布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单位，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也未发现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本项目场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周边50m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及场界外500米范围内的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2-1及附图2。

表 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经纬度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场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黄阁翠苑（含幼儿园）	114.211366	22.716090	环境空气；声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声环境：2类声环境功能区	西、西北	6
深圳市广播电视大学（龙岗分校）	114.214364	22.718789	环境空气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东北	148
龙岗职校汽修实训中心	114.209359	22.715874	环境空气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西	312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知新学校	114.209881	22.714510	环境空气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西南	215
嘉欣园	114.211506	22.713222	环境空气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西南	68
大围一村	114.208719	22.713300	环境空气	二类环境空	西南	379

				气功能区		
深圳市龙岗区 中医院	114.210770	22.711090	环境空气	二类环境空 气功能区	西南	310
深圳市第三高 级中学	114.215279	22.709615	环境空气	二类环境空 气功能区	东南	424

(3)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 357 号，建筑面积为 1000 m²，项目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2，主要布局功能包括办公区与实验区。办公区包括：检测室办公区、培训室、小会议室、技术室、业务室、行政办公室、配电房等；实验区包括：试剂暂存室、土壤样品室、洗涤室、色谱室、光谱室、集中供气室、土壤制备间、质控室、前处理室、样品预处理室、天平室等。

(4) 运营期安排:

本项目劳动定员 36 人，年工作 250 天，每天 8 小时，1 班制，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5)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农检东部中心实验室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 357 号（三层建筑）的二楼，建筑面积为 1000 m²。项目主要从事农产品、水产品、畜禽产品及土壤环境检验检测工作。项目具体的建设内容如下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

类别	工程项目	建设内容指标	
主体工程	实验区	设置有试剂暂存室、土壤样品室、洗涤室、色谱室、光谱室、集中供气室、土壤制备间、质控室、前处理室、样品预处理室、天平室，面积共 599.76 m ² 。	
	办公区	设置有检测室办公区、培训室、小会议室、技术室、业务室、行政办公室、配电房，面积共 400.24 m ² 。	
公用工程	给排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项目周边配套建设有完善的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场地配套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横岭水质净化厂
		实验废水	实验废液和实验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纯水机尾水	纯水机尾水及反冲洗水属于清净下水，

		及反冲洗水	对比同类型设备，水质可达到地表水 III 类标准（见附件 3），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横岭水质净化厂
	废气处理系统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万向排气罩和通风橱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酸性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喷淋塔装置处理后排放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将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收集装置收集并委托相关单位拉运处理
		生活垃圾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储运工程	仓库	试剂暂存室、土壤样品室	

（6）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1	氮吹仪	N-EVAP 112	1
2	高速冷冻离心机	3-30KS	1
3	全自动微波消解系统	MARS 6	1
4	多道平行蒸发仪（主机）	Multivapor P-12	1
5	多样品平行蒸发系统主机	Syncore PolyVap	1
6	旋转蒸发仪	Smarvapor RE501	1
7	超纯水机	Advantage A10	1
8	超纯水机	ULUP-III-20T	1
9	石墨赶酸仪	-	1
10	氮吹仪	34 Position N-EVAP Nitrogen Evaporator	1
11	氮吹仪	N-EVAP 12	1
12	24 位氮吹仪	TTL-DCII	1
13	高速冷冻离心机	3-18K	1
14	离心机	Multifuge X3F	1
15	离心机	Multifuge X3F	1
16	大容量离心机	LXJ-IIB	1
17	氢气发生器	PEAK	1
18	均质仪	B-400	1
19	组织捣碎仪	T10 型	1
20	VWS-20 振摇水浴	VWS-20	1

21	固相萃取系统	Mediwax12	1
22	固相萃取装置	VISIPREP24DL	1
23	固相萃取装置	VISIPREP24DL	1
24	固相萃取装置	VISIPREP 24 DL	1
25	12 管固相萃取装置	Medimax 12	1
26	马福炉	L3/11/B170	1
27	马弗炉	L9/11/B180	1
28	冰箱	SC-219	1
29	鼓风恒温烘箱	FD53	1
30	鼓风恒温烘箱	FD53	1
31	鼓风恒温烘箱	FD115	1
32	精密鼓风干燥箱	BPG-9040A 型	1
33	微控数显电热板	EH20B	1
34	智能样品处理器	EHD36	1
35	恒温水浴锅	DK-S22	1
36	超声波清洗机	AS10200AH	1
37	超声波清洗机	AS10200AH	1
38	冰箱	BD-200GS	1
39	冰箱	BD-200GS	1
40	电导率仪	FE30K	1
41	冰箱	BC/BD-220SE	1
42	冰箱	BCD-215DE	1
43	冰箱	DW-FL262	1
44	冰箱	BCD-208K/ANCJNA	1
45	冰箱	BC/BD-720HCZ	1
46	冰箱	BC/BD-720HCZ	1
47	冰箱	MPR-312D(CN)-C	1
48	冰箱	BC/BD-720HCZ	1
49	冰箱	HYCD-282A	1
50	冰箱	HYC-68A	1
51	恒温箱	FYL-YS-50L	1
52	冰箱	BCD-212NMVT	1
53	全能振荡器	multi reax	1
54	全能振荡器	multi reax	1
55	振荡器	SA320	1
56	组织匀浆仪	MagNA Lyser Instrumert	1
57	拍打式匀浆器	interscience	1

58	生物组织石蜡切片机	KI-I	1
59	高温高压灭菌锅	mLS-3020	1
60	生化培养箱	MIR-253	1
61	隔水式培养箱	GHP-9160	1
62	生化培养箱	BPC-250F	1
63	小型高速台式离心机	湘仪	1
64	湘仪高速冷冻离心机	TGL-20M	1
65	鼓风恒温烘箱	FD115	1
66	冰箱	BCD-212NMVT	1
67	冰箱	DW-40W100	1
68	冰箱	BCD-186KB	1
69	氮吹仪	N-EAVP 12	1
70	固相萃取装置	-	1
71	超声波清洗器	AS10150BDT	1
72	超声波清洗器	AS10200BDT	1
73	超声波清洗器	AS10200BDT	1
74	氮吹仪	N-EVAP 112	1
75	氮吹仪	N-EVAP 112	1
76	高速冷冻离心机	3-18k	1
77	土壤研磨筛选机	Pulverisette2	1
78	多管漩涡混合仪	DMT-2500	1
79	多管漩涡混合仪	DMT-2500	1
80	多管漩涡混合仪	DMT-2500	1
81	超声波清洗机	AS20500AT	1
82	超声波清洗机	AS20500AT	1
83	冰箱	MPR-311D(H)	1
84	冰箱	SC-219	1
85	冰箱	BCD-216DE	1
86	多管漩涡混合仪	MTV-100	1
87	气质联用仪（ECD、FPD 检测器）	6890N-5973	1
88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1
89	实验室 pH 计	S20K	1
90	台式电导率测定仪	EC 215	1
91	多功能暗箱式紫外透射仪	ZF-90	1
92	三重四级杆串联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气质质）	TSQ QUANTUM XLS	1
93	电子天平	CPA324S	1
94	气相色谱仪（ECD、FPD 检测器）	7890A	1

95	气相色谱仪（2个FPD检测器）	7890A	1
96	气质联用仪（气质）	7890B-5977A	1
97	电子天平	CPA225D	1
98	农药残留速测仪	YXXPR-8T	1
99	农药残留速测仪	YXXPR-8T	1
100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330	1
101	液相色谱仪（紫外、荧光检测器）	Alliance e2695 W2489 W2475	1
102	气相色谱仪（ECD、FPD检测器）	7890B	1
103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石墨炉检测器）	PinAAcle 900T	1
104	超高液相色谱—串联四级杆质谱仪（液质质）	Xevo TQ-XS	1
10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2000	1
106	电子天平	Practum612	1
107	高速超大容量农残检测仪	SPR-88D	1
10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6S	1
109	电子天平	DT100	1
110	高效液相色谱仪串联质谱仪	Agilent 1290-Absciex Triple Quad 5500	1
111	液相色谱仪主机	e2695	1
112	高效液相色谱仪	Acquity Arc	1
1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Trace 1300 系列（气相色谱仪） ISQ QD（质谱） AI1310 自动进样器	1
114	气相色谱仪	7890B	1
115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560	1
11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OLAAR MKII M6	1
117	酶标仪	Elx800	1
118	水质综合分析仪	YSI 650	1
119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YSI 556	1
120	核酸/蛋白分析仪	DU800	1
121	台式电导率仪	CC-501	1
122	PH计	PHS-3C	1
123	台式PH/离子计	CPI-501	1

124	分光光度计	722	1
125	盐度计	SYA2-2	1
126	双量程分析天平	AB135-S/FACT	1
127	双量程分析天平	AB135-S/FACT	1
128	单量程分析天平	PB403-S/FACT	1
129	百分之一电子天平	PL402-L	1
130	百分之一电子天平	PL402-L	1
131	百分之一天平	PL602-L	1
132	百分之一天平	PL602-L	1
133	百分之一天平	PL602-L	1
134	电子天平	TE601-L	1
135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LightCycler96	1
136	莱卡显微镜	DM1000	1
137	莱卡体视显微镜	EZ4D	1
138	莱卡倒置显微镜	DMIL	1
139	细菌计数器	YLN-30	1
140	细菌鉴定系统（软件）	API	1
141	ATB 电子比浊仪	-	1
142	BOD 测定仪	Hach BOD Trak	1
143	BOD 测定仪	Hach BOD Trak	1
144	BOD 分析仪	WTW OxiTop IS 6	1
1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AP6300	1
146	第三代连续流动分析仪	systea analytical technologies flowsys III	1
147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1
148	甲醛快速检测仪	ASTAR MR-550	1
149	卤素水分测定仪	HG63P	1
150	紫外分光光度计	722	1
151	风速风向仪	FYF-1	1
152	组胺快速测定仪	-	1
153	万分之一天平	AL204-IC	1
154	天平	NV222ZH	1
155	超高效液相色谱串联三重四级 杆联用仪	Xevo TQ-S	1
156	超高效液相色谱串联三重四级 杆联用仪	Xevo TQ-S	1
157	PH 计	SevenExcellence	1
158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5A	1
159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5A	1
160	电泳仪	Mini-PROTEAN 3	1

(7) 环保投资变化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验收投资总额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10%，与环评阶段相比无变化，具体的分项投资见表 2-4。

表 2-4 主要环保措施设施投资变化情况

项目	措施	环评阶段 (万元)	验收阶段 (万元)	变化情况
化粪池	利用现有化粪池	/	/	无变化
实验废水	由总院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	/	无变化
废气处理系统	有机废气：万向排气罩、通风橱+活性炭处理装置 酸性废气：通风橱+喷淋塔装置	94	94	无变化
危险废物	由总院统一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	/	无变化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收集装置收集并委托相关单位拉运处理	5	5	无变化
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收集桶（垃圾桶）	1	1	无变化

3、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消耗的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常温状态	包装方式及规格	最大储量	使用环节	来源及储运方式
原料	1	种植类样品 (蔬菜、水果、食用菌)	1680 kg	固态，鲜活状	袋装，1kg/袋	250 袋	检测用样品	自采，冷藏储存于样品室
	2	畜禽样品 (畜肉、禽肉、蛋)	450 kg	肉蛋为固态	袋装，500g/袋	100 袋	检测用样品	自采，冷藏储存于样品室
	3	水产样品 (鱼、虾、贝等)	360 kg	固态，鲜活状	袋装，500g/袋	100 袋	检测用样品	自采，冷藏储存于样品室
	4	农业环境样品 (土壤)	120 kg	固态	袋装，1kg/袋	15 袋	检测用样品	现场采集，按规范要求储存
辅料	1	无水乙醇	0.5L	分析纯 500ml/瓶	瓶装	1 瓶	检测用	外购，存于化学品仓库内及
	2	氢氧化钠	0.5kg	分析纯	瓶装	1 瓶	检测	

			500g/瓶			用	各实验室 试剂柜内	
3	乙酸乙酯	12L	色谱纯 4L/瓶	瓶装	2 瓶	检测 用		
5	乙腈	48L	默克色谱 纯 4L/瓶	瓶装	10 瓶	检测 用		
6	甲醇	60L	默克色谱 纯 4L/瓶	瓶装	10 瓶	检测 用		
7	盐酸 (37%)	1L	500ml/瓶	瓶装	2 瓶	检测 用		
8	正己烷	8L	色谱纯 4L/瓶	瓶装	2 瓶	检测 用		
9	氯化钠	1kg	分析纯 500g/瓶	瓶装	2 瓶	检测 用		
10	丙酮	4L	MERCK 4L/瓶	瓶装	1 瓶	检测 用		
11	硝酸 (70%)	4.5L	广试 AR500m L/瓶	瓶装	5 瓶	检测 用		
12	硝酸 (70%)	2.5L	J.T.Baker 2.5L/瓶	瓶装	1 瓶	检测 用		
13	硼氢化钾	0.2kg	分析纯 100g/瓶	瓶装	2 瓶	检测 用		
14	过氧化氢 (30%)	0.5L	分析纯 500mL/ 瓶	瓶装	1 瓶	检测 用		
15	高氯酸	0.5L	分析纯 500mL/ 瓶	瓶装	1 瓶	检测 用		
16	硫酸 (98%)	10L	500ml/瓶	瓶装	10 瓶	检测 用		
17	氢氟酸 (50%)	0.5L	500ml/瓶	瓶装	1 瓶	检测 用		
18	抗坏血酸	0.025 kg	分析纯 100g/瓶	瓶装	1 瓶	检测 用		
19	硫脲	0.025 kg	分析纯 100g/瓶	瓶装	1 瓶	检测 用		
20	氮气	250k g	压缩气 5kg/瓶	钢化瓶	6 瓶	检测 用		外购, 暂 存于气体 房内
21	氩气	20kg	压缩气 5kg/瓶	钢化瓶	4 瓶	检测 用		
22	氦	70kg	压缩气 5kg/瓶	钢化瓶	4 瓶	检测 用		

耗材	1	一次性手套、口罩	1000套	/	/	/	检测用	仓库
----	---	----------	-------	---	---	---	-----	----

①给水工程

项目生活用水为 1008 m³/a, 实验用水为 3.7 m³/a, 喷淋塔用水量为 46.2 m³/a, 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②排水工程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07.2 m³/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横岭水质净化厂处理; 纯水制备尾水及反冲洗水排放量为 11.48 m³/a,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横岭水质净化厂处理。实验废水量为 1.728 m³/a, 经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拉运处理; 溶液配制废水为 0.3 m³/a, 经收集后作为实验废液委托拉运; 喷淋塔废水量为 1.2 m³/a, 经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拉运处理。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实验室检测主要从事农产品、水产品、畜禽产品及土壤环境检验检测项目。

(1) 农产品、水产品、畜禽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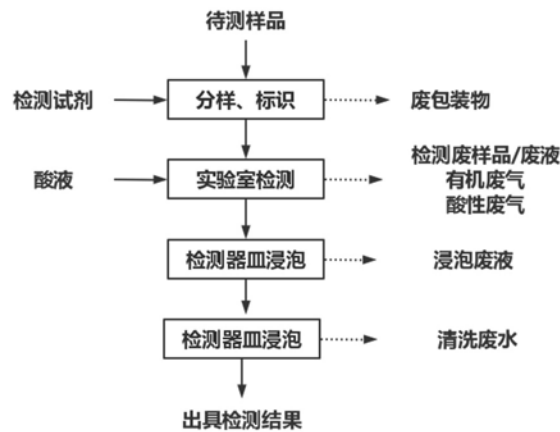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实验室检测包括无机类(重金属)检测项目; 有机类(农残、兽残类药物)检测项目, 检测样品均为鲜样, 不进行干样制备, 检测项目及相应的产排污如下。

①重金属检测(原子吸收法): 取两份待测试样, 每份 0.2 g, 分别置于高压

消解罐中（通风柜内操作），加 5 mL 硝酸硝化后移至 10 mL 量瓶中，上机采用原子吸收光谱仪检测。检测器皿收集后统一送清洗间进行浸泡、清洗。

产排污：

废水：器皿清洗废水；

废气：硝酸挥发产生酸性废气氮氧化物；

固体废物：待检样品产生的废包装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实验室检测产生的废检测样品、以及检测器皿浸泡产生的浸泡废液，均为危险废物。

②重金属检测（原子荧光法）：取两份待测试样，每份 2 g，分别置于微波消解器中（通风橱内操作），加 5 mL 硝酸及 2 mL 过氧化氢硝化后移至 25 ml 量瓶中，上机采用原子荧光光谱仪检测，检测过程需加入 1000 mL 硼氢化钾溶液，同时做标准曲线和空白试验。检测器皿收集后统一送清洗间进行浸泡、清洗。

产排污：

废水：器皿清洗废水；

废气：硝酸挥发产生酸性废气氮氧化物；

固体废物：待检样品产生的废包装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实验室检测产生的废检测样品及检测废液、以及检测器皿浸泡产生的浸泡废液，均为危险废物。

③重金属检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取两份待测试样，每份 0.2 g，分别置于微波消解器中（通风柜内操作），加 5 mL 硝酸硝化后移至 25 mL 量瓶中，上机采用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检测。检测器皿收集后统一送清洗间进行浸泡、清洗。

产排污：

废水：器皿清洗废水；

废气：硝酸挥发产生酸性废气氮氧化物；

固体废物：待检样品产生的废包装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实验室检测产生的废检测样品、以及检测器皿浸泡产生的浸泡废液，均为危险废物。

④农残、兽残类药物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氯霉素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取两份试样，每份 5.0 g，分别置 50 mL 离心管中（通风橱内操作），加 15 mL 乙酸乙酯萃取，经离心，分液，乙酸乙酯定容，氮吹浓缩，用 3 mL 正己烷振

荡、萃取，上机采用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检测。检测器皿收集后统一送清洗间进行浸泡、清洗。

硝基咪唑代谢物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取两份试样，每份 2.0 g，分别置 50 mL 离心管中（通风橱内操作），加 10 mL 甲醇和水的混合溶液振荡，离心，去液；残渣用 10 mL 盐酸溶液震荡、浸泡；用氢氧化钠溶液调 pH 值，加入 10 mL 乙酸乙酯溶液，振荡、离心，分液，氮吹浓缩，用 3 mL 正己烷萃取、过膜。上机采用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检测。检测器皿收集后统一送清洗间进行浸泡、清洗。

产排污

废水：器皿清洗废水；

废气：检测试剂挥发产生有机废气、盐酸挥发产生酸性废气；

固体废物：待检样品产生的废包装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实验室检测产生的废检测样品及检测废液、以及检测器皿浸泡产生的浸泡废液，均为危险废物。

⑤农残、兽残类药物检测（气相色谱—质谱法）：取两份试样，每份 20.0 g，分别置 80 mL 离心管中（通风橱内操作），加 40 mL 乙腈和 5 g 氯化钠，匀浆提取，离心，萃取，用约 60 mL 乙腈和专用处理小柱进行净化处理，用 20 mL 正己烷洗瓶，浓缩，氮吹。同时，分别称取适量标准物分别于 10 mL 容量瓶中，根据标准物的溶解性选丙酮混合液等溶剂溶解并定容，上机采用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检测。检测器皿收集后统一送清洗间进行浸泡、清洗。

产排污：

废水：器皿清洗废水；

废气：检测试剂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固体废物：待检样品产生的废包装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实验室检测产生的废检测样品及检测废液、以及检测器皿浸泡产生的浸泡废液，均为危险废物。

⑥农残、兽残类药物检测（气相色谱法）：取两份试样，每份 25.0 g，匀浆，加入 50 mL 乙腈，离心，过滤，萃取，氮吹，用 9 mL 丙酮洗瓶，离心，过滤，上机采用气相色谱仪检测。检测器皿收集后统一送清洗间进行浸泡、清洗。

产排污：

废水：器皿清洗废水；

废气：检测试剂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固体废物：待检样品产生的废包装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实验室检测产生的废检测样品及检测废液、以及检测器皿浸泡产生的浸泡废液，均为危险废物。

⑦农残、兽残类药物检测（液相色谱法）：取两份试样，取两份试样，每份 5.00 g，置于 50 mL 锥形瓶中，加入 5 %高氯酸 25 mL，振荡，提取，离心，上机采用液相色谱仪检测，甲醇为液相色谱的有机流动相。检测器皿收集后统一送清洗间用丙酮进行浸泡、清洗。

产排污：

废水：器皿清洗废水；

废气：检测和清洗试剂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固体废物：待检样品产生的废包装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实验室检测产生的废检测样品及检测废液、以及检测器皿浸泡产生的浸泡废液，均为危险废物。

(2) 土壤样品检测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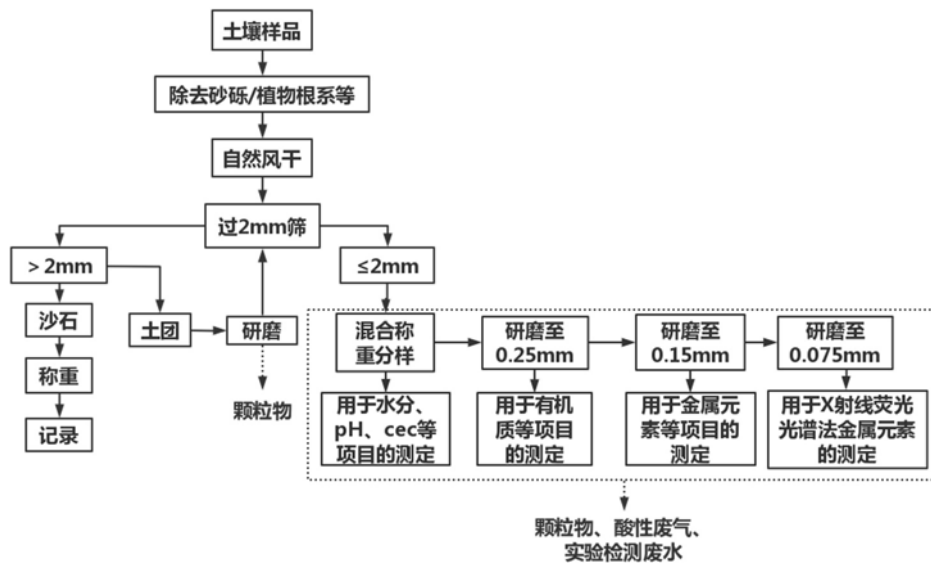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实验室土壤样品检测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实验室土壤质量检测项目，检测样品均为鲜样，不进行干样制备。土壤样品检测步骤：先烘干，然后过筛，除杂质，研磨至 2 mm，取一部测 pH，剩下继续研磨至 0.149 mm，装瓶后测重金属元素，样品前处理过程：加硝酸盐消

化，赶酸后，移取部分消化液加抗坏血酸和硫脲，定容，上机。

产排污：

废水：酸性废水；

废气：检测试剂挥发产生酸性废气和研磨产生的颗粒物；

实验室纯水制备：项目实验室用水均采用纯化水，设 2 台超纯水机，超纯水机主要工艺均为砂滤+保安过滤+RO 反渗透+EDI 离子交换。此过程产生纯水制备尾水及反冲洗水。

此外，员工办公产生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酸性废气喷淋塔定期更换产生喷淋废水；化学品试剂的包装废物，以及过期废弃的样品，废气处理装置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其中过期废弃样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化学品试剂的废空容器及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

(2) 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实验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详见下表：

表 2-6 产污环节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水	纯水制备尾水及反冲洗水	实验过程中	COD _{Cr} 、BOD、SS、NH ₃ -N
	实验废水	器皿清洗、溶液配制	酸性废水、有机废水
	喷淋塔废水	实验过程中	碱性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	COD _{Cr} 、BOD、SS、NH ₃ -N
废气	有机废气	实验过程中	VOCs、甲醇等
	酸性废气	实验过程中	硫酸雾、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物
	研磨废气	实验过程中	颗粒物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实验过程中	废包装材料、过期废弃的样品、制纯水废滤芯
	危险废物	实验过程中	有机废液、无机废液（废酸、含金属废液）、废空容器、废一次性口罩、手套等、过期化学品、废活性炭、实验室废物
噪声		设备运行	Leq (A)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环境保护措施及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实验废水、纯水制备尾水及反冲洗水和喷淋塔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市政管网最终纳入横岭水质净化厂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纯水制备尾水及反冲洗水属于清净下水，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横岭水质净化厂。实验废水和喷淋塔废水经收集后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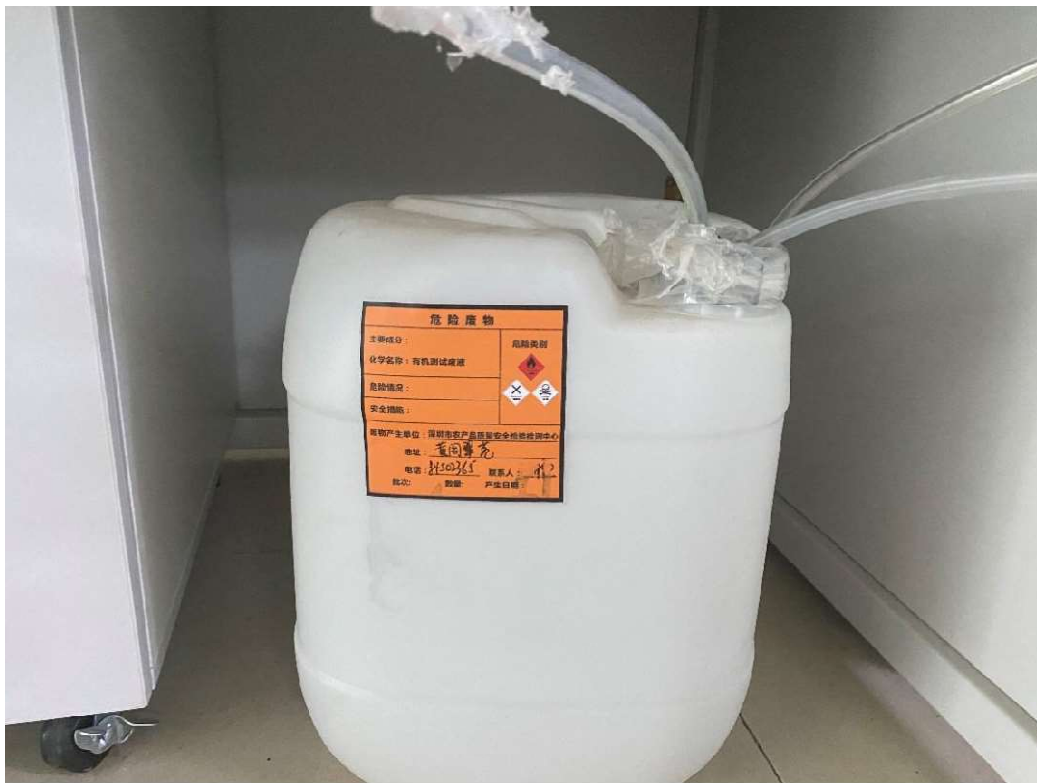


图 3-1 部分实验废液收集桶

2、废气

本项目会产生有机废气、酸性废气和颗粒物，共设 9 个废气处理设施以及排气筒，其中 1-8 号为活性炭吸附装置，9 号为喷淋塔处理酸性废气装置。有机废气通过万向排气罩收集，进入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7 米高的排气筒（DA001-DA008）排放；酸性废气通风橱收集，进入喷淋塔装置，经处理达标后通过 17 米高的排气筒（DA009）排放；本项目土壤研磨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产生颗粒物的量较少，无组织排放。

项目实验过程中主要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甲醇、氯化氢、氟化物、硫酸雾、氮氧化物。VOCs 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还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要求，甲醇、氯化氢、氟化物、硫酸雾、氮氧化物为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图 3-2 部分废气处理系统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实验设备噪声，使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



图 3-2 部分减震措施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并做好标识，并定期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拉运处置，处置合同见附件。



图 3-3 危废暂存间

5、环境风险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风险为丙酮、硫酸、盐酸、氢氟酸、甲醇、硝酸、乙腈、乙酸乙酯、正己烷以及危险废物泄露风险。本项目使用的化学品具有强腐蚀性、挥发性，一旦发生泄漏，将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会改变土壤、地下水的酸碱度，危害植物正常生长。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或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而进入环境，将造成水体、土壤环境潜在、长期的影响。项目丙酮、硫酸、盐酸、氟化氢、甲醇、硝酸、乙腈、乙酸乙酯、正己烷在运输、使用过程中，均可能会因自然或人为因素，出现事故造成泄漏而排入周围环境。但根据原料、危险废物的物化性质，引起爆炸等突发性事故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的可能性较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

项目实验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甲醇、硫酸雾、氮氧化物、氯化氢和氟化物。经计算，本项目 VOCs 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浓度限值，甲醇、硫酸雾、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物和颗粒物的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

项目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尾水及反冲洗水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横岭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实验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废水不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体，不会对其水质产生不利影响。

3、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基本全部做硬化处理。项目主要地下水污染源为化学品存放处和危废暂存处等。本项目位于 2 楼，地面已全部做硬化处理，化学品存放处和危险废物暂存处均做好地面硬化、防渗防漏等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泄漏。本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的影响较小。

4、声环境

在采取选用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临黄阁路一侧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预测值和现状监测结果都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说明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暂

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并做好标识，并定期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拉运处置。综上，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告知性备案项目，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表 4-1 环评报告表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报告表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万向排气罩引至楼顶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处理后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产生的酸性废气经通风橱引至楼顶喷淋塔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处理后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万向排气罩引至楼顶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7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满足广东省《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产生的酸性废气经通风橱引至楼顶喷淋塔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7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后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尾水及反冲洗水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横岭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实验废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尾水及反冲洗水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横岭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实验废水收集后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基本全部做硬化处理。项目主要地下水污染源为化学品存放处和危废暂存处等。本项目位于 2 楼，地面已全部做硬化处理，化学品存放处和危险废物暂存处均做好地面硬化、防渗防漏等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泄漏。本项目采取以上措施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基本全部做硬化处理。项目主要地下水污染源为化学品存放处和危废暂存处等。本项目位于 2 楼，地面已全部做硬化处理，化学品存放处和危险废物暂存处均做好地面硬化、防渗防漏等措施，可有效防	与环评一致

	后，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的影响较小。	止污染物泄漏。本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的影响较小。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产生于实验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可以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	本项目实验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理；有机废液、无机废液（含酸、含金属废液）、废空容器、废一次性口罩和手套、废弃化学品、废活性炭、实验室废物等危险化学品分类收集并暂存，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理；有机废液、无机废液（含酸、含金属废液）、废空容器、废一次性口罩和手套、废弃化学品、废活性炭、实验室废物等危险化学品分类收集并暂存，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气 质量 检测	有组织 废气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0	5×10 ⁻⁴ mg/m ³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气相色谱仪 GC-2030	2 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05 mg/m ³
		硝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3 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S	0.9 mg/m ³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离子计 PXSJ-226	6×10 ⁻² mg/m ³
	无组织 废气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0	5×10 ⁻⁴ mg/m ³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气相色谱仪 GC-2030	2 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05 mg/m ³
		硝酸雾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05 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S	0.05 mg/m ³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HJ 955-2018	离子计 PXSJ-226	0.5 µg/m ³
声环境 质量检 测	工业企 业厂界 环境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和 4 类标准 （临黄阁路）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环境噪 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2 类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5.2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5.2.1 人员资质

(1) 检测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按照《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要求持证上岗。

(2) 检测人员能正确熟练地掌握环境监测中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程序，熟知有关环境监测的法规、标准和规定。

(3) 检测人员对所承担的分析测试项目熟悉方法原理、严守操作规程，能保证操作的准确无误。

5.2.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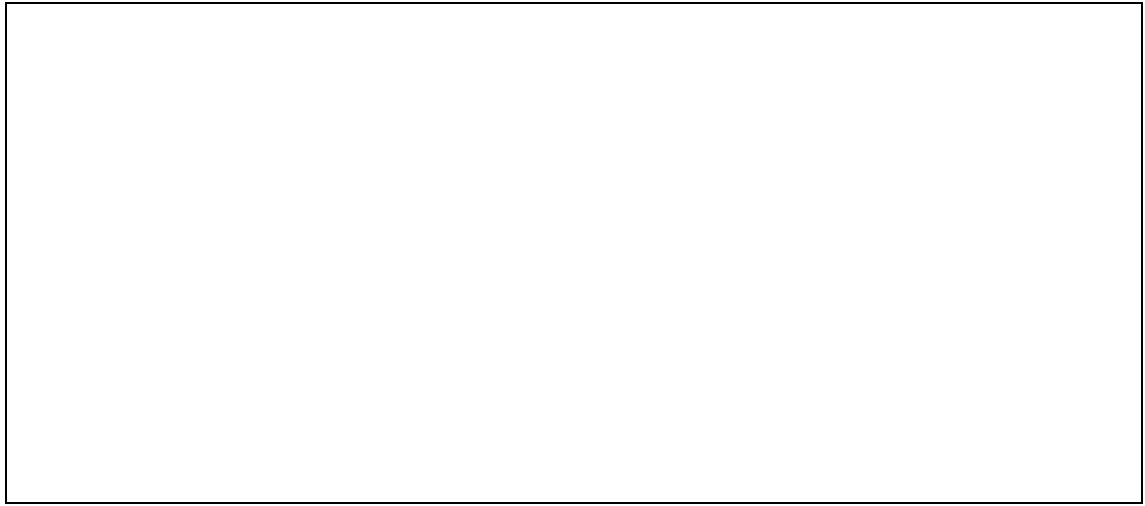
(1)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 dB。

(2) 项目边界噪声监测结果按《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的要求进行评价，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 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本项目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所有监测数据准确无误。

5.2.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烟气采样仪流量校准相对误差为 0.1~0.5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相对误差为 0.1~1.0 %，测试结果全部符合相关质控要求。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具体监测内容布点图见附图 4：

1、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情况详见表 6-1。

表 6-1 噪声监测情况

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和北侧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监测点	昼间等效 (A) 声级	连续两天，每天昼间 1 次
声环境		
黄阁翠苑	昼间等效 (A) 声级	连续两天，每天昼间 1 次

2、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VOCs、甲醇、硫酸雾、硝酸雾、氯化氢、氟化物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VOCs、甲醇	有机废气排气筒 4 个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硫酸雾、硝酸雾、氯化氢、氟化物	无机废气排气筒 1 个	

*说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6.3.4 验收监测频次确定原则：对型号、功能相同的多个小型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监测和污染物排放监测，可采用随机抽测方法进行。抽测的原则为：同样设施总数大于 5 个且小于 20 个的，随机抽测设施数量比例应不小于同样设施总数量的 50%。本项目 6 个排气筒均为实验室废气抽排至楼顶直接排放，故测 50%，即 3 个排气筒。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验收时各产品生产量均达到设计能力 80%以上，项目环保措施运行良好。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 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产能 (/d)	验收期间生产量 (/d)	生产负荷 (%)
2022 年 8 月 22 日	食用农产品、水产品、畜禽产品和农业环境检验检测	批次	11	9	81.8
2022 年 8 月 23 日			11	10	90.9

备注：设计产能按年产 300 天计算。

验收监测结果：

1、厂界噪声

表 7-2 厂界噪声及敏感点声环境检测数据 单位：dB(A)

检测点位	2022 年 08 月 22 日	2022 年 08 月 23 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1 米	62.7	61.4	70	达标
厂界南 1 米	56.9	56.9	60	达标
厂界西 1 米	56.0	56.1		达标
厂界北 1 米	57.5	57.0		达标
黄阁翠苑居民楼外	57	56	60	达标

注：本项目仅在昼间进行生产。东面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限值；南面、西面、北面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限值；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限值。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面噪声昼间监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南面、西面、北面噪声昼间监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黄阁翠苑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2、废气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浓度限值
		2022 年 08 月 22 日				2022 年 08 月 23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监测点 1	总 VOCs	0.046 3	0.054 5	0.051 9	0.050 9	0.052 7	0.027 3	0.039 8	0.039 9	/
	甲醇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硫酸雾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氮氧化物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氯化氢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氟化物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监测点 2	总 VOCs	0.103	0.116	0.184	0.134	0.185	0.243	0.291	0.240	2.0
	甲醇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
	硫酸雾	ND	0.006	0.006	0.005	ND	ND	ND	ND	1.2
	氮氧化物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12
	氯化氢	0.10	0.18	0.14	0.14	0.14	0.12	0.16	0.14	0.20
	氟化物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
监测点 3	总 VOCs	0.083 1	0.073 6	0.181	0.113	0.096 1	0.174	0.142	0.137	2.0
	甲醇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
	硫酸雾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
	氮氧化物	0.005	ND	ND	0.003	ND	ND	ND	ND	0.12
	氯化氢	0.14	0.15	0.15	0.15	0.16	0.18	0.10	0.15	0.20
	氟化物	ND	0.7	ND	0.235	ND	ND	ND	ND	20
监测点 4	总 VOCs	0.142	0.077 0	0.345	0.188	0.124	0.146	0.039 8	0.103	2.0
	甲醇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
	硫酸雾	ND	0.005	ND	0.003	ND	ND	ND	ND	1.2
	氮氧化物	ND	ND	ND	ND	ND	0.005	ND	0.003	0.12
	氯化氢	0.15	0.10	0.12	0.12	0.18	0.11	ND	0.105	0.20
	氟化物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

注：（1）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甲醇、硫酸雾、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限值；（2）“/”表示未要求；（3）当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 ND 表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若样品浓度低于监测方法检出限时，则该监测数据应标明未检出，并以 1/2 最低检出限报出，同时用该数值参加统计计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总 VOCs 的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甲醇、硫酸雾、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限值。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要求。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2022年08月22日				2022年08月23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1	总VOCs	浓度 mg/m ³	0.0768	0.201	0.201	0.160	0.186	0.148	0.281	0.205	30	达标
		速率 kg/h	1.7×10 ⁻⁴	4.6×10 ⁻⁴	4.6×10 ⁻⁴	3.6×10 ⁻⁴	4.2×10 ⁻⁴	3.4×10 ⁻⁴	6.3×10 ⁻⁴	4.6×10 ⁻⁴	1.4*	达标
	标况风量 m ³ /h		2257	2292	2268	2272	2266	2280	2246	2264	—	
	甲醇	浓度 mg/m ³	ND	ND	ND	1	ND	ND	ND	1	120	达标
		速率 kg/h	2.3×10 ⁻³	2.3×10 ⁻³	2.3×10 ⁻³	2.3×10 ⁻³	2.3×10 ⁻³	2.2×10 ⁻³	2.2×10 ⁻³	2.2×10 ⁻³	4.2*	达标
	标况风量 m ³ /h		2262	2241	2259	2254	2294	2224	2222	2247	—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2	总VOCs	浓度 mg/m ³	0.189	0.182	0.215	0.195	0.245	0.125	0.172	0.181	30	达标
		速率 kg/h	3.8×10 ⁻⁴	3.7×10 ⁻⁴	4.4×10 ⁻⁴	4.0×10 ⁻⁴	4.9×10 ⁻⁴	2.6×10 ⁻⁴	3.6×10 ⁻⁴	3.7×10 ⁻⁴	1.4*	达标
	标况风量 m ³ /h		2005	2021	2029	2018	2013	2053	2092	2053	—	
	甲醇	浓度 mg/m ³	ND	ND	ND	1	ND	ND	ND	1	120	达标
		速率 kg/h	1.9×10 ⁻³	2.0×10 ⁻³	2.0×10 ⁻³	2.0×10 ⁻³	1.9×10 ⁻³	1.9×10 ⁻³	2.0×10 ⁻³	1.9×10 ⁻³	4.2*	达标
	标况风量 m ³ /h		1904	1969	1965	1946	1875	1936	1987	1933	—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3	总VOCs	浓度 mg/m ³	0.374	0.201	0.276	0.284	0.148	0.147	0.227	0.174	30	达标
		速率 kg/h	1.0×10 ⁻³	5.6×10 ⁻⁴	7.7×10 ⁻⁴	7.8×10 ⁻⁴	4.1×10 ⁻⁴	4.1×10 ⁻⁴	6.2×10 ⁻⁴	4.8×10 ⁻⁴	1.4*	达标
	标况风量 m ³ /h		2752	2771	2788	2770	2803	2767	2729	2766	—	
	甲醇	浓度 mg/m ³	ND	ND	ND	1	ND	ND	ND	1	120	达标

		m ³											
		速率 kg/h	6.9×10 ⁻³	7.0×10 ⁻³	7.0×10 ⁻³	7.0×10 ⁻³	7.0×10 ⁻³	7.0×10 ⁻³	7.0×10 ⁻³	7.0×10 ⁻³	4.2*	达标	
		标况风量 m ³ /h	6894	6958	6954	6935	6997	6983	6961	6980	—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4	总VOCs	浓度 mg/ m ³	0.319	0.112	0.082	0.171	0.171	0.364	0.115	0.217	30	达标	
		速率 kg/h	2.0×10 ⁻³	6.9×10 ⁻⁴	5.1×10 ⁻⁴	1.1×10 ⁻³	1.0×10 ⁻³	2.2×10 ⁻³	7.1×10 ⁻⁴	1.3×10 ⁻³	1.4*	达标	
		标况风量 m ³ /h	6173	6117	6168	6153	6117	6171	6164	6151	—		
	甲醇	浓度 mg/ m ³	ND	ND	ND	1	ND	ND	ND	1	120	达标	
		速率 kg/h	5.9×10 ⁻³	5.9×10 ⁻³	5.9×10 ⁻³	5.9×10 ⁻³	6.0×10 ⁻³	5.9×10 ⁻³	5.9×10 ⁻³	5.9×10 ⁻³	4.2*	达标	
			标况风量 m ³ /h	5928	5900	5924	5917	5957	5924	5927	5936	—	
无机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氮氧化物	浓度 mg/ 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0	达标	
		速率 kg/h	9.2×10 ⁻³	9.1×10 ⁻³	9.2×10 ⁻³	9.2×10 ⁻³	9.0×10 ⁻³	9.0×10 ⁻³	9.2×10 ⁻³	9.1×10 ⁻³	0.32*	达标	
	硫酸雾	浓度 mg/ 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35	达标	
		速率 kg/h	6.2×10 ⁻⁴	6.0×10 ⁻⁴	6.1×10 ⁻⁴	6.2×10 ⁻⁴	6.0×10 ⁻⁴	6.0×10 ⁻⁴	6.1×10 ⁻⁴	6.0×10 ⁻⁴	0.65*	达标	
	氯化氢	浓度 mg/ m ³	3.4	2.6	1.9	3.4	3.6	2.1	1.8	2.5	100	达标	
		速率 kg/h	2.1×10 ⁻²	1.6×10 ⁻²	1.2×10 ⁻²	2.1×10 ⁻²	2.2×10 ⁻²	1.3×10 ⁻²	1.1×10 ⁻²	1.5×10 ⁻²	0.10*	达标	
			标况风量 m ³ /h	6160	6041	6137	6160	5984	6006	6135	6042	—	
	氟化物	浓度 mg/ m ³	1.74	1.64	1.78	1.74	1.68	1.57	1.88	1.71	9	达标	
		速率 kg/h	1.0×10 ⁻²	1.0×10 ⁻²	1.1×10 ⁻²	1.0×10 ⁻²	1.0×10 ⁻²	9.7×10 ⁻³	1.1×10 ⁻²	1.0×10 ⁻²	0.042*	达标	
			标况风量 m ³ /h	5963	6210	6080	5963	6127	6189	6115	6144	—	

注：（1）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有组织排放标准值；甲醇、氮氧化物、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限值；（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排放速率限值按计算结果的 50% 执行；（3）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时，检测结果以检出限加 L 表示；且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 1/2 进行计算；（4）“/”表示未要求。

由上表可知，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中的总 VOCs 排放浓度符合校核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有组织排放标准值；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中的甲醇和无机废气处理后检测口中的氮氧化物、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限值。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农检东部中心实验室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 357 号（三层建筑）的二楼，建筑面积为 1000 m²；主要布局功能包括办公区与实验区。办公区包括：检测室办公区、培训室、小会议室、技术室、业务室、行政办公室、配电房等；实验区包括：试剂暂存室、土壤样品室、洗涤室、色谱室、光谱室、集中供气室、土壤制备间、质控室、前处理室、样品预处理室、天平室等。项目主要从事农产品、水产品、畜禽产品及土壤环境检验检测工作。

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排放及影响情况如下：

（1）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噪声昼间监测最大值为 62.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南面、西面、北面噪声昼间监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限值；黄阁翠苑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2）废气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总 VOCs 的排放浓度满足校核标准《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甲醇、硫酸雾、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限值。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中的总 VOCs 排放浓度符合校核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有组织排放标准值；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中的甲醇和无机废气处理后检测口中的氮氧化物、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限值。

（3）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

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并做好标识，并定期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拉运处置。

(4)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市政管网最终纳入横岭水质净化厂处理；纯水制备尾水及反冲洗水属于清净下水，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横岭水质净化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废水和喷淋塔废水经收集后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8.2 环境管理检查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农检东部中心项目《环评》及备案回执等文件资料齐全，各项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能满足日常工作需要，环境管理措施基本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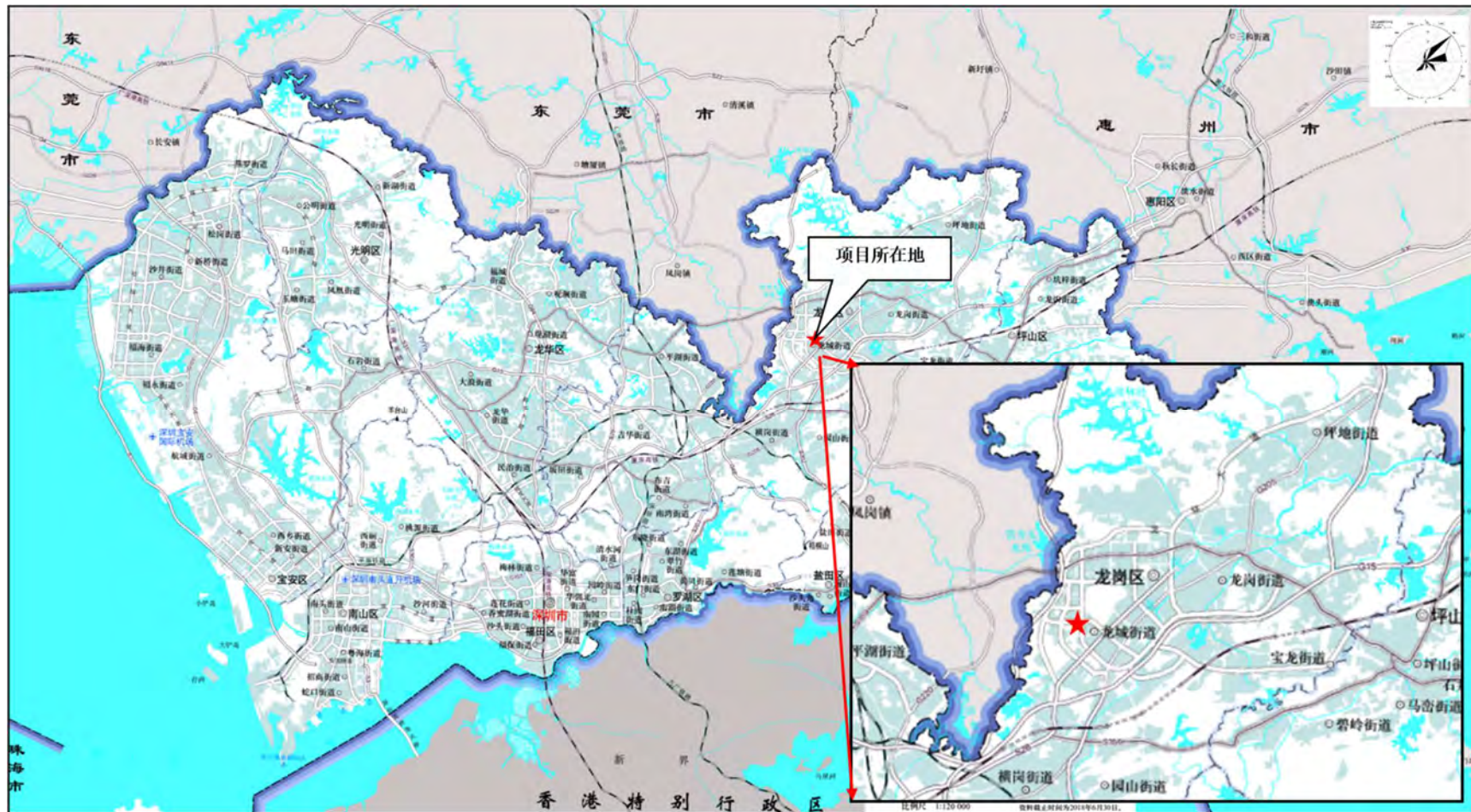
8.3 总结论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农检东部中心已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建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管理措施得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符合验收标准。

8.4 建议

- (1)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维护，保证处理效率。
- (2)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必须规范收集整理项目相关档案资料，便于各级环保部门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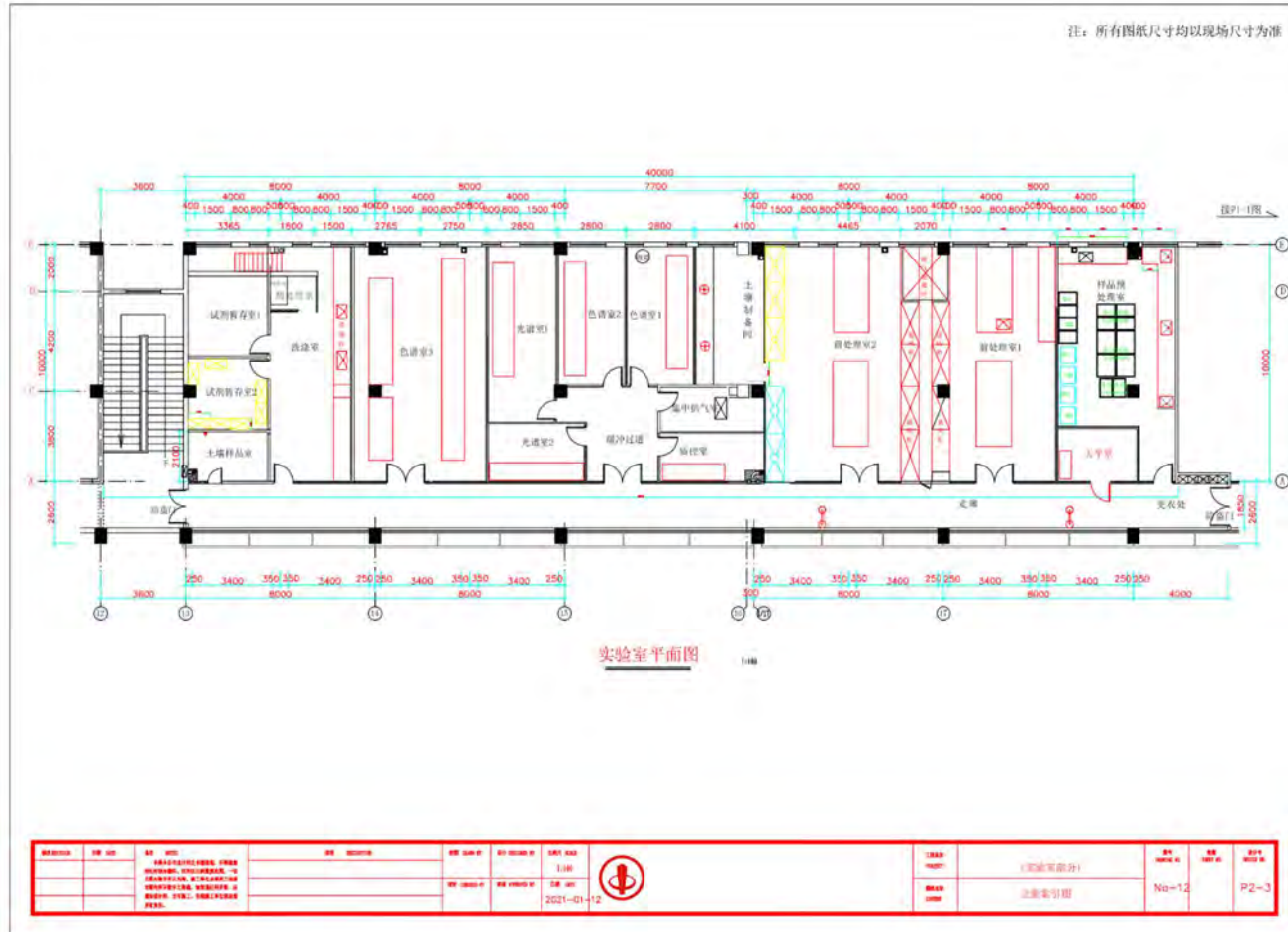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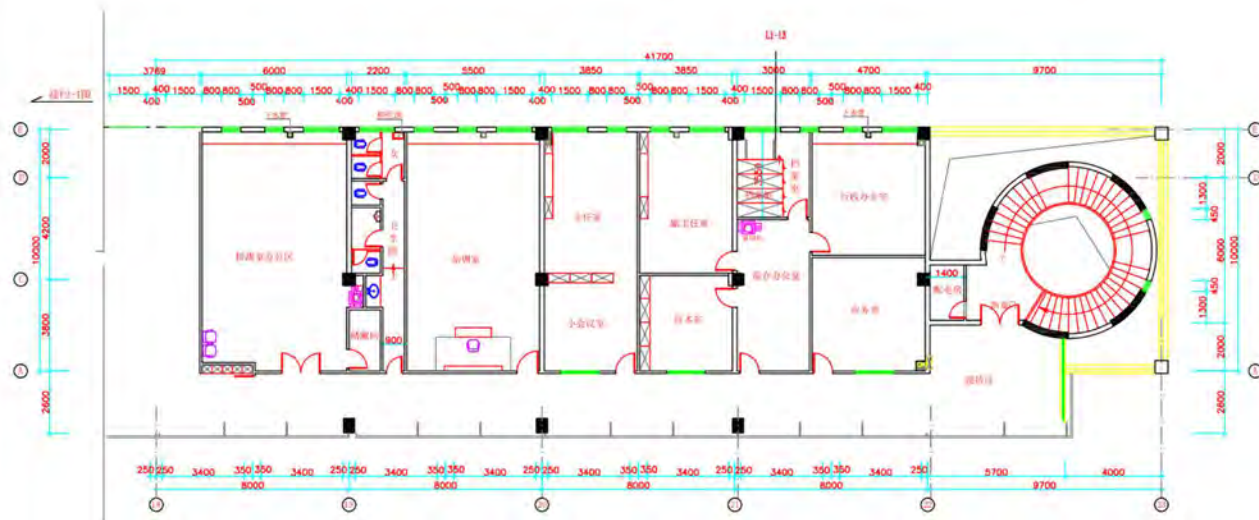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示意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注：所有图纸尺寸均以现场尺寸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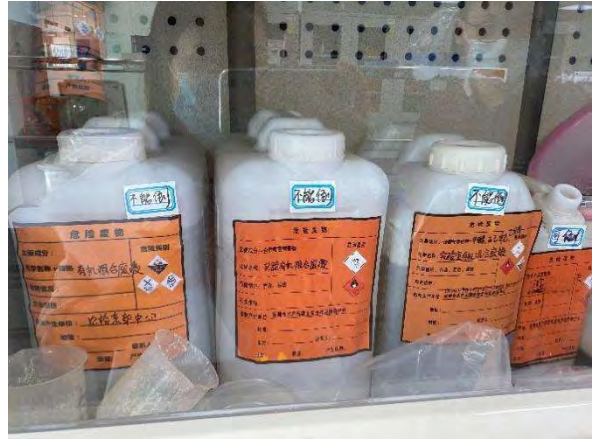
平面布置图.dwg
1:100
2007-12-20

图名	图号	设计人	审核人	设计日期	比例	图例	备注	图幅	图号	图名
				2007-12-20	1:100				No-1	P1-3

附图 5 项目现场照片



有机废气收集罩



危险废液暂存



危险废物暂存间



生活垃圾收集（垃圾桶）



活性炭处理系统



喷淋塔处理系统

附件 1 备案回执

告知性备案回执

深环龙备【2022】581号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深圳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你单位报来的《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农检东部中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现予以备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2022-08-01

附件2 危废处置合同

市农检自采合同字(2021)043号

流水号: WF21030425

工商业废物处理协议

深废协议第[3965-2021]号

甲方: 深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茶光路1085号

乙方: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社区第三工业区工业大道18号A栋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龙尾路181号, 邮编 51804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经洽谈, 乙方作为获得《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 受甲方委托, 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 维护正常合作, 特签订如下协议, 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甲方协议义务:

1.1 甲方将本协议4.1条所列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1.2 除非双方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 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 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 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90%, 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

1.3 各种非散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 不可混入其它杂物, 并贴上标签, 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标签上应注明: 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应与本协议所列名称一致)、包装时间等内容。

1.4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分类后集中摆放, 并尽可能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 以便于乙方装运。

1.5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或未按合同约定方式包装;
- (4) 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5) 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滴出)、有机质超过8%、可溶性盐超过12%、砷含量超过5%;
- (6) 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90%;
- (7)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1.6 协议内废物出现本协议1.5(2)-(7)项所列异常情况的, 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 由乙方业务人员与甲方人员进行协调沟通。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不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乙方可予以接收; 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将会产生不良影响的, 乙方收运人员可以拒绝接收。

1.7 废物出现本协议1.5(1)所列高危类物质一律不予接收。

1.8 若甲方使用了乙方的容器或包装物, 应按时返还或者按照乙方的要求返还。

合同

2、乙方协议义务：

2.1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2.2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3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2.4 本协议2.2、2.3条只适用于乙方负责运输的情况。

3、危险废物的计量

3.1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3.1.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3.1.2 在乙方免费过磅称重。

3.2 过磅时，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种类的废物，分别称重。若双方过磅误差超过5%时，以乙方过磅数为准。

3.3 对于需要以浓度或含量来计价的有价废物，以双方交接时的现场取样的浓度或含量为准，该样应送至乙方或双方认可的机构进行检测。

4、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4.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指标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位	交付量	许可证号
1	农药废液	263-009-04	有机磷、氯	桶装	D10-焚烧	千克	400.000	44030714 0311
2	含溶剂废水	900-404-06	含丙酮、甲醇、乙腈	桶装	D9-物化处理	千克	3000.000	44030620 1224
3	硫酸废液	900-302-34		桶装	D9-物化处理	千克	200.000	44030620 1224
4	盐酸废液	900-300-34		桶装	D9-物化处理	千克	200.000	44030620 1224
5	硝酸废液	900-300-34		桶装	D9-物化处理	千克	100.000	44030620 1224
6	废空容器	900-041-49	>1L	散装	C3-清洗	千克	100.000	44030620 1224
7	废过滤器	900-041-49	活性炭吸附盒、滤网	袋装	D10-焚烧	千克	800.000	44030714 0311
8	废空容器	900-041-49	≤1L及试剂瓶、试管等	散装	D10-焚烧	千克	100.000	44030714 0311
9	实验室无机混合废液	900-047-49		桶装	D9-物化处理	千克	200.000	44030620 1224
10	实验室有机混合废液	900-047-49	含有机测试废液	桶装	D10-焚烧	千克	200.000	44030714 0311
11	废弃化学品1	900-999-49		瓶装	D9-物化处理	千克	200.000	44030620 1224
12	废抹布、手套、擦拭纸	900-041-49		散装	D10-焚烧	千克	100.000	44030714 0311

13	实验室废物	900-047-49	含针筒、针头、废胶管	桶装	D10-焚烧	千克	300.000	440307140311
14	废弃化学品	900-999-49		桶装	D10-焚烧	千克	400.000	440307140311
15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D10-焚烧	千克	200.000	440307140311

4.2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按照过磅的重量直接在转移联单上注明，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4.3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废物由甲方交付予乙方，并经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废物由甲方交付予乙方，并经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由于甲方违反本协议1.5条规定而造成事故，由甲方负责。

4.4 危险废物种类变化及数量增加或减少的处理

4.4.1 甲方要求将协议以外的废物交付乙方处理处置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签订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

4.4.2 若因甲方生产工艺变更等因素导致甲方产生的危废数量超过或少于本协议4.1条所列的数量时，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对超出部分，在乙方资质许可并签订补充协议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若甲方未提前通知的，对于超出部分，乙方有权不予收运。

4.5 在协议存续期间，若由于乙方收运危险废物已达资质许可数量或资质证书办理期间，乙方有权不接收甲方的废物且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5、协议费用的结算

见本协议附件。

6、协议的免责

6.1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6.2 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7、协议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协议双方可以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协议的违约责任

8.1 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其中，甲方违反本协议1.1条款的规定时，若甲方为续约客户，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上一合同年度废物处理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若甲方为新签约客户，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2万元的违约金。

8.2 对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乙方认为可以接收处理的，应在处理前与甲方就这些废物的价格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才可处理，协商不成的不予接收或退回，产生的费用甲方承担。

评审, 评审人2: 20

8.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8.4 协议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1%支付违约金给协议另一方。

9、声明条款

9.1 乙方无任何代理商及办事处开展危险废物处理业务。一旦发现有声称或冒充乙方名义的业务人员违规开展废物处理业务的行为可拨打咨询电话（0755-83311052）核实。

9.2 甲方可通过拨打乙方业务电话（0755-83311052）或微信公众号以查询及获取乙方危废收费价格。

9.3 假冒乙方名义开展的业务行为均与乙方无关，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不由乙方承担。

10、协议其他事宜

10.1 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有效期自 2021年06月01日 至 2022年05月31日 止。

10.2 本协议终止后而新协议尚在磋商中，甲方应书面（需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知会乙方，才可继续为甲方服务。若最终双方达成新的协议，则在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新协议执行；若双方未达成新的协议，则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本协议执行。

10.3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两份。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收运联系人：郑少潜

收运电话：86721159、13691865846

传真：

签约日期：2021年5月20日

注：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请甲方相关人员与乙方市场部联系商议协议续签事宜。

市场部 联系人：黄超

联系电话：13480890008

电话：0755-83311052 传真：0755-83174332 服务投诉电话：0755-83125905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收运联系人：望成波

收运电话：0755-83311053、13501558240

传真：0755-83108594

签约日期：2021年5月20日

流水号: WF21030425

附件：关于协议费用结算的补充说明

甲方：深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乙方：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1、本附件是深废协议第[3965-2021]号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2、结算依据：本协议将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或转移联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按照以下单价核算收费。

废物及收费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指标	包装方式	单价	付费方	许可证号	内部编号
1	农药废液	263-009-04	有机磷、氯	桶装	15元/千克	甲方	440307140311	040101
2	含溶剂废水	900-404-06	含丙酮、甲醇、乙酯	桶装	15元/千克	甲方	440306201224	060501
3	硫酸废液	900-302-34		桶装	7元/千克	甲方	440306201224	340101
4	盐酸废液	900-300-34		桶装	7元/千克	甲方	440306201224	340102
5	硝酸废液	900-300-34		桶装	7元/千克	甲方	440306201224	340103
6	废空容器	900-041-49	>1L	散装	8元/千克	甲方	440306201224	490105
7	废过滤器	900-041-49	活性炭吸附盒、滤网	袋装	10元/千克	甲方	440307140311	490120
8	废空容器	900-041-49	≤1L及试剂瓶、试管等	散装	8元/千克	甲方	440307140311	490130
9	实验室无机混合废液	900-047-49		桶装	15元/千克	甲方	440306201224	490311
10	实验室有机混合废液	900-047-49	含有机测试废液	桶装	15元/千克	甲方	440307140311	490312
11	废弃化学品I	900-999-49		瓶装	120元/千克	甲方	440306201224	490314
12	废抹布、手套、擦拭纸	900-041-49		散装	8元/千克	甲方	440307140311	490607
13	实验室废物	900-047-49	含针筒、针头、废胶管	桶装	10元/千克	甲方	440307140311	490623
14	废弃化学品	900-999-49		桶装	120元/千克	甲方	440307140311	490624
15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8元/千克	甲方	440307140311	490702

09
21.5.17

备注：1. 清污费：1000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2. 以上单价均为含税价（国家规定税率）；增加收运地址：（1）龙岗区黄阁路黄阁翠苑商铺222-231；（2）坪山区金牛西路金牛商业大厦西侧二楼；（3）宝安区新安二路53号；（4）光明区光明街道体育公园路农业高科技园二楼。（废弃化学品处理前须提供详细清单给乙方确认，包装标准化严格按照《HW49实验室废物及废弃化学品包装要求》执行）

3、结算方式：按月结算。经双方核对上月费用无误后，若为乙方收费，则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并提供给甲方；若为甲方收费，则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国家规定税率）并提供给乙方，应付款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应收款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应付款，并将转账单传真给应收款方确认。

4、本附件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两份。

5、本附件生效方式和有效期与主协议一致，按下列方式执行：

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

有效期自 2021年06月01日 至 2022年05月31日 止。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中建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7562 5804 3849

签约日期：2021年5月24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开户行：深圳市工行梅林一村支行

银行账号：40000 28219 2000 66619

签约日期：2021年5月24日

附件3 危废处置及拉运公司资质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6671090C

名 称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陈刚

成 立 日 期 2008年06月30日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社区第三工业区工业大道18号A栋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度报告和其他信用信息公示，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左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或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04日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更名的公告

按照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全面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工作部署，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我公司名称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我公司已于2021年8月10日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现就更名后各项事务公告如下：

一、更名后我公司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开户行、账号、办公地址、联系电话、邮编等不变。

二、自2021年8月17日起停止使用原公司名称的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及各类业务专用章，凡自2021年8月17日之后，新加盖原“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及各类业务专用章的任何文件及其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和产生的后果均与我公司无关。

三、2021年8月17日之前，我公司以原“深圳市环保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214005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企业类型、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钟日钢（董事），铁英（董事），王川（董事），周恒光（董事），郑丽（董事），何红（董事），陈马兴（董事），李文坤（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李文坤（董事），郑丽（董事），郭淮江（董事），尹可非（董事），钟日钢（董事），王心乐（董事），涂成洲（董事），周恒光（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陈刚（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陈刚（董事长）

章程备案

变更前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后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6671090C

营业执照



名称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8年06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陈刚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社区第三工业区工业大道18号A栋

重要提示

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 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 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请市场主体及时通过该系统报送企业信息, 并定期公示年度报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或公示信息的, 可能会影响企业正常经营, 并受到信用惩戒。
3. 本营业执照于2021年08月10日到期, 请市场主体及时办理续展或变更手续。逾期不办理的, 可能会影响企业正常经营, 并受到信用惩戒。

登记机关

2021年08月10日



附件 5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省平台联单编号：440320223201840

国家统一联单编号：20224403029918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农检东部中心								
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茶光路南侧 1085 号农业科技大厦								
经办人：肖业承				应急联系电话：13602648993				
联系电话：13602648993				交付时间：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1	废空容器	900-041-49	毒性、感染性	固态	甲醇、乙腈、正己烷	袋装	5	0.075 (吨)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投环保储运服务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440300195271				
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联系电话：13662625172				
驾驶员：吴勇雄				联系电话：19875335786				
运输工具：轻型厢式货车				牌号：粤 B5J18X				
运输起点：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农检东部中心				实际起运时间：2022 年 04 月 15 日 16 时 36 分				
经由地：深圳市								
运输终点：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到达时间：2022 年 04 月 15 日 22 时 39 分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0306201224				
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松岗街道碧头社区第三工业区工业大道 18 号 A 栋								
经办人：许玉健		联系电话：13510120236		接受时间：2022 年 04 月 15 日 23 时 42 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1	废空容器	900-041-49		接受	C3-清洗（包装容器）	0.075(吨)		
说明：	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生成。 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时间：2022 年 04 月 22 日，更新时间：2022 年 04 月 22 日 联单性质：正常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4403492021664236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农检东部中心	电话	0755-84502365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茶光路南侧1085号农业科技大厦		
运输单位	深圳市深投环保储运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755-83311053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江边社区工业六路4号办公室-101		
接收单位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755-83971960 转5103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松岗街道碧头社区第三工业区工业大道18号A栋		
废物名称	废弃化学品	废物类别	HW49 废物代码 900-999-49
废物特性	毒性、腐蚀性、易燃性	形态	固态 计划数量 0.129吨
外运目的	处理	包装方式	瓶装 容器数量
主要危险成分	磷酸氢二钠、氯化钠、无水硫酸钠 等 禁忌与应急措施		
发运人	肖业承	运达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江边社区梨头嘴江碧环 境生态园（环境生态 园）内
计划转移时间	2021年11月12日		
备 注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第一承运人	黄水强	运输日期	2021年11月12日
车(船)型	轻型厢式货车 牌号 粤B5T18X	道路运输证号	440300195271
运输起点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农检东部中心	经由地	深圳市
运输终点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440306201224	接收人	覃钦 接受日期 2021年11月12日
废物处置方式	D9-物理化学处理（如蒸发、干燥、中和、沉淀等），不包括填埋或焚烧前的预处理		
确认废物数量	0.129吨		
备 注			
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生成。			
说明 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时间：2021年11月15日，更新时间：2021年11月15日。			
联单性质：非补录；有效；常规转移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省平台联单编号：440320223201825

国家统一联单编号：20224403029919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农检东部中心								
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茶光路南侧1085号农业科技大厦								
经办人：肖业承			应急联系电话：13602648993					
联系电话：13602648993			交付时间：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1	废容器（1L以下）	900-041-49	毒性、感染性	固态	甲醇、乙腈、正己烷	袋装	5	0.035（吨）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投环保储运服务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440300195271			
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联系电话：13662625172			
驾驶员：吴勇雄					联系电话：19875335786			
运输工具：轻型厢式货车					牌号：粤B5J18X			
运输起点：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农检东部中心					实际起运时间：2022年04月15日 16时36分			
经由地：深圳市								
运输终点：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到达时间：2022年04月15日 22时38分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0306201224			
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松岗街道碧头社区第三工业区工业大道18号A栋								
经办人：许玉健			联系电话：13510120236		接受时间：2022年04月15日 23时43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1	废容器（1L以下）	900-041-49		接受	C3-清洗（包装容器）	0.035（吨）		
说明：	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生成。 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时间：2022年04月22日，更新时间：2022年04月22日 联单性质：正常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4403342021414257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农检东部中心	电话	0755-84502365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茶光路南侧1085号农业科技大厦		
运输单位	深圳市深投环保储运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755-83311053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江边社区工业六路4号办公室-101		
接收单位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755-83971960 转5103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松岗街道碧头社区第三工业区工业大道18号A栋		
废物名称	硫酸废液	废物类别	HW34 废物代码 900-302-34
废物特性	腐蚀性、毒性	形态	液态 计划数量 0.028吨
外运目的	处理	包装方式	桶装 容器数量
主要危险成分	硫酸	禁忌与应急措施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江边社区梨头嘴江碧环 境生态园（环境生态 园）内	
发运人	肖业承	运达地	计划转移时间 2021年07月28日
备 注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第一承运人	熊治国	运输日期	2021年07月28日
车(船)型	轻型箱式货车 牌号 粤B5J18X	道路运输证号	440300195271
运输起点	深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龙 岗分中心	经由地	深圳市
运输终点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440306201224	接收人	覃钦 接受日期 2021年07月28日
废物处置方式	D9-物理化学处理（如蒸发、干燥、中和、沉淀等），不包 括填埋或焚烧前的预处理		确认废物数量 0.028吨
备 注			
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生成。			
说明 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时间：2021年07月30日，更新时间：2021年07月30日。			
联单性质：非补录；有效；常规转移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省平台联单编号：440320222109700

国家统一联单编号：20224403029892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农检东部中心								
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茶光路南侧1085号农业科技大厦								
经办人：肖业承			应急联系电话：13602648993					
联系电话：13602648993			交付时间：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1	农药废液	263-009-04	毒性	液态	有机磷、有机氯农药	桶装	1	0.001 (吨)
2	废过滤器	900-041-49	毒性, 感染性	固态	乙腈、乙酸乙酯、甲醇、正己烷	袋装	1	0.1 (吨)
3	实验室有机混合废液	900-047-49	毒性, 易燃性	液态	丙酮、甲醇、乙腈	桶装	1	0.08 (吨)
4	实验废物	900-047-49	毒性, 腐蚀性, 易燃性, 反应性, 感染性	固态	正己烷、甲醇	袋装	1	0.099 (吨)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投环保储运服务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440300195271			
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联系电话：13662625172			
驾驶员：吴勇雄					联系电话：19875335786			
运输工具：轻型箱式货车					牌号：粤B5J18X			
运输起点：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农检东部中心					实际起运时间：2022年04月15日 16时36分			
经由地：深圳市								
运输终点：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实际到达时间：2022年04月15日 22时38分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0307140311			
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新生社区龙岭南路64号								
经办人：庄泽佳			联系电话：13510787671		接受时间：2022年04月15日 23时23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1	农药废液	263-009-04		接受	D10-焚烧	0.001(吨)
2	废过滤器	900-041-49		接受	D10-焚烧	0.1(吨)
3	实验室有机混合废液	900-047-49		接受	D10-焚烧	0.08(吨)
4	实验废物	900-047-49		接受	D10-焚烧	0.069(吨)
说明:	<p>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生成。 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时间: 2022年04月22日, 更新时间: 2022年04月22日 联单性质: 正常联单</p>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省平台联单编号：440320222109727

国家统一联单编号：20224403029920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农检东部中心								
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茶光路南侧1085号农业科技大厦								
经办人：肖业承			应急联系电话：13602648993					
联系电话：13602648993			交付时间：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1	硝酸废液	900-300-34	腐蚀性、毒性	液态	硝酸	桶装	1	0.06(吨)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投环保储运服务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440300195271			
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联系电话：13662625172			
驾驶员：吴勇雄					联系电话：19875335786			
运输工具：轻型厢式货车					牌号：粤 B5J18X			
运输起点：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农检东部中心					实际起运时间：2022年04月15日 16时34分			
经由地：深圳市								
运输终点：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到达时间：2022年04月15日 22时38分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0306201224			
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松岗街道碧头社区第三工业区工业大道18号A栋								
经办人：许玉健		联系电话：13510120236		接受时间：2022年04月15日 23时42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1	硝酸废液	900-300-34		接受	D9-物理化学处理（如蒸发、干燥、中和、沉淀等），不包括填埋或焚烧前的预处理	0.06(吨)		
说明：	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生成。 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时间：2022年04月22日，更新时间：2022年04月22日 联单性质：正常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4403062021068791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农检东部中心	电话	0755-84502365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茶光路南侧1085号农业科技大厦			
运输单位	深圳市深投环保储运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755-83311053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江边社区工业六路4号办公室-101			
接收单位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电话	0755-28332783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新生社区龙岭南路64号			
废物名称	有机测试废液	废物类别	HW06	废物代码 900-404-06
废物特性	毒性、易燃性、反应性	形态	液态	计划数量 0.16吨
外运目的	处置	包装方式	桶装	容器数量
主要危险成分	乙腈、正己烷、乙酸乙酯	禁忌与应急措施		
发运人	肖业承	运达地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原天地石场	计划转移时间 2021年03月10日
备 注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第一承运人	黄水强	运输日期	2021年03月10日	
车(船)型	轻型厢式货车	牌 号	粤B5I18X	道路运输证号 440300195271
运输起点	深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龙岗分中心	经由地	深圳市	
运输终点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车(船)型	牌 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440307140311	接收人	莫锦添	接受日期 2021年03月10日
废物处置方式	D10-焚烧	确认废物数量 0.16吨		
备 注				
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生成。				
说 明 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时间：2021年03月16日；更新时间：2021年03月16日。				
联单性质：非补录；有效；常规转移				

附件 6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5815508784

名称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深圳市动法定代表人 陈泽果
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宗旨和 负责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调查抽样、检验检测、监测和风险评估工作,并提出相关风
险危害预警等技术措施,经批准后实施。负责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的收集、汇总和
分析,提供政府对外公布的数据信息。负责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诊断、预防、流行病
学调查和疫情报告等技术工作;承担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等技术工作,并对效果进行监
测、评估;承担动物免疫接种、动物标识管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建设等相关事务性工
作;负责提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方案,参与重大动物疫病控制应急处置工作;承担
动物免疫技术及疫病的疫病物资储备工作。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及动物疫病预防
控制技术的研究、应用、推广、交流培训及科普宣传等工作。承担农产品产地认定和产
品认证的监测评价;对承担政府任务的社会检验检测机构开展技术督查。承担涉及人身
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特种设备及安全部件(附件)、锅炉介质的安全检验检测,
并进行相关技术研究;承担电梯安全... (详细请查看网上公示平台)

经费来源 财政核拨

业务范围 负责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调查抽样、检验检测、监测和风险评估工作,并提出相关风
险危害预警等技术措施,经批准后实施。负责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的收集、汇总和
分析,提供政府对外公布的数据信息。负责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诊断、预防、流行病
学调查和疫情报告等技术工作;承担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等技术工作,并对效果进行监
测、评估;承担动物免疫接种、动物标识管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建设等相关事务性工
作;负责提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方案,参与重大动物疫病控制应急处置工作;承担
动物免疫技术及疫病的疫病物资储备工作。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及动物疫病预防
控制技术的研究、应用、推广、交流培训及科普宣传等工作。承担农产品产地认定和产
品认证的监测评价;对承担政府任务的社会检验检测机构开展技术督查。承担涉及人身
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特种设备及安全部件(附件)、锅炉介质的安全检验检测,
并进行相关技术研究;承担电梯安全... (详细请查看网上公示平台)

开办资金 ¥53693.34万元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茶光路南侧1085号 **举办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业科技大厦

登记管理机关

有效期 自 2021年08月03日 至 2026年08月02日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附件 7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124403005815508784001Y

排污单位名称：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农检东部中心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路357号黄阁翠苑商铺222-2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5815508784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7月21日	
有效期：2022年07月21日至2027年07月2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 监测报告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QHT-202208052401

项目名称: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农检东部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农检东部中心

受检地址: 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 357 号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写: 魏思洁

审核: 李玉龙

签发: 李玉龙 (工程师 高工 研究员)

签发日期: 2022.9.2

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彩云路8号保成泰产业园B栋301

邮政编码: 518172

联系电话: 0755-28689240

传真: 0755-28689240

网址: <http://www.qinghuahk.com>

邮箱: 28689240@qinghuahk.com



一、检测目的:

受深圳市汉宇环境环境有限公司委托,对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农检东部中心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二、检测概况:

表 2-1 检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采样人员	陈磊、钟世明、李泽斌
采样日期	2022年08月22日-2022年08月23日
环境条件	符合检测项目要求
分析人员	陈磊、钟世明、李泽斌、刘玉玲、莫沼敏、郭锦连、吴秋霞、谭银
分析日期	2022年08月22日-2022年09月01日
采样期间工况	采样期间该企业生产工况为:81.8%

表 2-2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采样位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检测点数×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有组织废气	1#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1×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2#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1×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3#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1×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4#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1×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无机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1×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1个参照点、下风向3个检测点)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4×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4×1×2	/
	N5 黄阁翠苑居民楼外噪声检测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1×1×2	/



三、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3-1 检测方法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总 VOCs	《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0	$5 \times 10^{-4} \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mg/m^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3mg/m^3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2mg/m^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S	0.9mg/m^3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离子计 PXSJ-226	$6 \times 10^{-2} \text{mg/m}^3$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0	$5 \times 10^{-4} \text{mg/m}^3$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气相色谱仪 GC-2030	2mg/m^3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05mg/m^3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05mg/m^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S	0.05mg/m^3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离子计 PXSJ-226	$0.5 \mu\text{g/m}^3$
噪声	噪声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四、检测结果:

表 4-1 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限值		结论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08 月 22 日	1#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一频次)	15	22FQ08052401-01	总 VOCs	2257	0.0768	1.7×10 ⁻⁴	30	1.4*	合格
			22FQ08052401-02~ 22FQ08052401-04	非甲烷总烃		0.82	1.9×10 ⁻³	120	4.2*	合格
	1#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二频次)	15	22FQ08052401-05	总 VOCs	2292	0.201	4.6×10 ⁻⁴	30	1.4*	合格
			22FQ08052401-06~ 22FQ08052401-08	非甲烷总烃		0.79	1.8×10 ⁻³	120	4.2*	合格
	1#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三频次)	15	22FQ08052401-09	总 VOCs	2268	0.201	4.6×10 ⁻⁴	30	1.4*	合格
			22FQ08052401-10~ 22FQ08052401-12	非甲烷总烃		0.83	1.9×10 ⁻³	120	4.2*	合格
	2#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一频次)	15	22FQ08052401-13	总 VOCs	2005	0.189	3.8×10 ⁻⁴	30	1.4*	合格
			22FQ08052401-14~ 22FQ08052401-16	非甲烷总烃		1.12	2.2×10 ⁻³	120	4.2*	合格
	2#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二频次)	15	22FQ08052401-17	总 VOCs	2021	0.182	3.7×10 ⁻⁴	30	1.4*	合格
			22FQ08052401-18~ 22FQ08052401-20	非甲烷总烃		0.91	1.8×10 ⁻³	120	4.2*	合格
	2#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三频次)	15	22FQ08052401-21	总 VOCs	2029	0.215	4.4×10 ⁻⁴	30	1.4*	合格
			22FQ08052401-22~ 22FQ08052401-24	非甲烷总烃		1.11	2.3×10 ⁻³	120	4.2*	合格
	3#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一频次)	15	22FQ08052401-25	总 VOCs	2752	0.374	1.0×10 ⁻³	30	1.4*	合格
			22FQ08052401-26~ 22FQ08052401-28	非甲烷总烃		0.96	2.6×10 ⁻³	120	4.2*	合格
	3#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二频次)	15	22FQ08052401-29	总 VOCs	2771	0.201	5.6×10 ⁻⁴	30	1.4*	合格
			22FQ08052401-30~ 22FQ08052401-32	非甲烷总烃		1.03	2.9×10 ⁻³	120	4.2*	合格
	3#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三频次)	15	22FQ08052401-33	总 VOCs	2788	0.276	7.7×10 ⁻⁴	30	1.4*	合格
			22FQ08052401-34~ 22FQ08052401-36	非甲烷总烃		1.04	2.9×10 ⁻³	120	4.2*	合格
	4#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一频次)	15	22FQ08052401-37	总 VOCs	6173	0.319	2.0×10 ⁻³	30	1.4*	合格
			22FQ08052401-38~ 22FQ08052401-40	非甲烷总烃		0.82	5.1×10 ⁻³	120	4.2*	合格
4#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二频次)	15	22FQ08052401-41	总 VOCs	6117	0.112	6.9×10 ⁻⁴	30	1.4*	合格	
		22FQ08052401-42~ 22FQ08052401-44	非甲烷总烃		0.95	5.8×10 ⁻³	120	4.2*	合格	
4#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三频次)	15	22FQ08052401-45	总 VOCs	6168	0.0820	5.1×10 ⁻⁴	30	1.4*	合格	
		22FQ08052401-46~ 22FQ08052401-48	非甲烷总烃		1.03	6.4×10 ⁻³	120	4.2*	合格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限值		结论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08月22日	无机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一频次)	15	/	氮氧化物	6160	3L	9.2×10 ⁻³	120	0.32*	合格
			22FQ08052401-49~22FQ08052401-51	硫酸雾		0.2L	6.2×10 ⁻⁴	35	0.65*	合格
			22FQ08052401-52~22FQ08052401-53	氯化氢		3.4	2.1×10 ⁻²	100	0.10*	合格
			22FQ08052401-54~22FQ08052401-56、22FQ08052401-433~22FQ08052401-436	氟化物	5963	1.74	1.0×10 ⁻²	9.0	0.042*	合格
	无机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二频次)	15	/	氮氧化物	6041	3L	9.1×10 ⁻³	120	0.32*	合格
			22FQ08052401-57~22FQ08052401-59	硫酸雾		0.2L	6.0×10 ⁻⁴	35	0.65*	合格
			22FQ08052401-60~22FQ08052401-61	氯化氢		2.6	1.6×10 ⁻²	100	0.10*	合格
			22FQ08052401-62~22FQ08052401-64、22FQ08052401-437~22FQ08052401-440	氟化物	6210	1.64	1.0×10 ⁻²	9.0	0.042*	合格
	无机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三频次)	15	/	氮氧化物	6137	3L	9.2×10 ⁻³	120	0.32*	合格
			22FQ08052401-65~22FQ08052401-67	硫酸雾		0.2L	6.1×10 ⁻⁴	35	0.65*	合格
			22FQ08052401-68~22FQ08052401-69	氯化氢		1.9	1.2×10 ⁻²	100	0.10*	合格
			22FQ08052401-70~22FQ08052401-72、22FQ08052401-441~22FQ08052401-444	氟化物	6080	1.78	1.1×10 ⁻²	9.0	0.042*	合格
08月23日	1#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一频次)	15	22FQ08052401-217	总 VOCs	2266	0.186	4.2×10 ⁻⁴	30	1.4*	合格
			22FQ08052401-218~22FQ08052401-220	非甲烷总烃		0.86	1.9×10 ⁻³	120	4.2*	合格
	1#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二频次)	15	22FQ08052401-221	总 VOCs	2280	0.148	3.4×10 ⁻⁴	30	1.4*	合格
			22FQ08052401-222~22FQ08052401-224	非甲烷总烃		0.94	2.1×10 ⁻³	120	4.2*	合格
	1#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三频次)	15	22FQ08052401-225	总 VOCs	2246	0.281	6.3×10 ⁻⁴	30	1.4*	合格
			22FQ08052401-226~22FQ08052401-228	非甲烷总烃		0.89	2.0×10 ⁻³	120	4.2*	合格
	2#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一频次)	15	22FQ08052401-229	总 VOCs	2013	0.245	4.9×10 ⁻⁴	30	1.4*	合格
			22FQ08052401-230~22FQ08052401-232	非甲烷总烃		0.84	1.7×10 ⁻³	120	4.2*	合格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限值		结论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08月23日	2#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二频次)	15	22FQ08052401-233	总 VOCs	2053	0.125	2.6×10 ⁻⁴	30	1.4*	合格
			22FQ08052401-234~22FQ08052401-236	非甲烷总烃		0.85	1.7×10 ⁻³	120	4.2*	合格
	2#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三频次)	15	22FQ08052401-237	总 VOCs	2092	0.172	3.6×10 ⁻⁴	30	1.4*	合格
			22FQ08052401-238~22FQ08052401-240	非甲烷总烃		0.89	1.9×10 ⁻³	120	4.2*	合格
	3#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一频次)	15	22FQ08052401-241	总 VOCs	2803	0.148	4.1×10 ⁻⁴	30	1.4*	合格
			22FQ08052401-242~22FQ08052401-244	非甲烷总烃		1.27	3.6×10 ⁻³	120	4.2*	合格
	3#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二频次)	15	22FQ08052401-245	总 VOCs	2767	0.147	4.1×10 ⁻⁴	30	1.4*	合格
			22FQ08052401-246~22FQ08052401-248	非甲烷总烃		1.13	3.1×10 ⁻³	120	4.2*	合格
	3#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三频次)	15	22FQ08052401-249	总 VOCs	2729	0.227	6.2×10 ⁻⁴	30	1.4*	合格
			22FQ08052401-250~22FQ08052401-252	非甲烷总烃		1.29	3.5×10 ⁻³	120	4.2*	合格
	4#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一频次)	15	22FQ08052401-253	总 VOCs	6117	0.171	1.0×10 ⁻³	30	1.4*	合格
			22FQ08052401-254~22FQ08052401-256	非甲烷总烃		1.22	7.5×10 ⁻³	120	4.2*	合格
	4#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二频次)	15	22FQ08052401-257	总 VOCs	6171	0.364	2.2×10 ⁻³	30	1.4*	合格
			22FQ08052401-258~22FQ08052401-260	非甲烷总烃		1.22	7.5×10 ⁻³	120	4.2*	合格
	4#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三频次)	15	22FQ08052401-261	总 VOCs	6164	0.115	7.1×10 ⁻⁴	30	1.4*	合格
			22FQ08052401-262~22FQ08052401-264	非甲烷总烃		1.13	7.0×10 ⁻³	120	4.2*	合格
无机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一频次)	15	/	氮氧化物	5984	3L	9.0×10 ⁻³	120	0.32*	合格	
		22FQ08052401-265~22FQ08052401-267	硫酸雾		0.2L	6.0×10 ⁻⁴	35	0.65*	合格	
		22FQ08052401-268~22FQ08052401-269	氯化氢		3.6	2.2×10 ⁻²	100	0.10*	合格	
		22FQ08052401-270~22FQ08052401-272、22FQ08052401-445~22FQ08052401-448	氟化物	6127	1.68	1.0×10 ⁻²	9.0	0.042*	合格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限值		结论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08月23日	无机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二频次)	15	/	氮氧化物	6006	3L	9.0×10 ⁻³	120	0.32*	合格			
			22FQ08052401-273~22FQ08052401-275	硫酸雾		0.2L	6.0×10 ⁻⁴	35	0.65*	合格			
			22FQ08052401-276~22FQ08052401-277	氯化氢		2.1	1.3×10 ⁻²	100	0.10*	合格			
			22FQ08052401-278~22FQ08052401-280、22FQ08052401-449~22FQ08052401-452	氟化物		6189	1.57	9.7×10 ⁻³	9.0	0.042*	合格		
	无机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三频次)	15	/	氮氧化物	6135	3L	9.2×10 ⁻³	120	0.32*	合格			
			22FQ08052401-281~22FQ08052401-283	硫酸雾		0.2L	6.1×10 ⁻⁴	35	0.65*	合格			
			22FQ08052401-284~22FQ08052401-285	氯化氢		1.8	1.1×10 ⁻²	100	0.10*	合格			
			22FQ08052401-286~22FQ08052401-288、22FQ08052401-453~22FQ08052401-456	氟化物	6115	1.88	1.1×10 ⁻²	9.0	0.042*	合格			
			备注										
			(1)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 1 日时段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限值; (2) “*”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排放速率限值按计算结果的 50% 执行; (3) 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时, 检测结果以检出限加 L 表示; 且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 1/2 进行计算; (4) “/”表示未要求。										

表 4-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环境温度 (°C)	平均风向 (度)	风向标准差 (度)	风速 (m/s)
08月22日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频次)	晴	58.2	100.88	27.5	220	±8	1.7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一频次)	晴	58.2	100.88	27.5	220	±8	1.7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一频次)	晴	58.2	100.88	27.5	220	±8	1.7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一频次)	晴	58.2	100.88	27.5	220	±8	1.7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二频次)	晴	58.2	100.70	28.4	220	±8	1.5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二频次)	晴	58.2	100.70	28.4	220	±8	1.5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环境温度 (°C)	平均风向 (度)	风向标准差 (度)	风速 (m/s)
08月22日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3# (第二频次)	晴	58.2	100.70	28.4	220	±8	1.5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4# (第二频次)	晴	58.2	100.70	28.4	220	±8	1.5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第三频次)	晴	58.2	100.57	29.1	220	±8	1.9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2# (第三频次)	晴	58.2	100.57	29.1	220	±8	1.9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3# (第三频次)	晴	58.2	100.57	29.1	220	±8	1.9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4# (第三频次)	晴	58.2	100.57	29.1	220	±8	1.9
08月23日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第一频次)	晴	59.0	100.81	27.8	220	±8	1.4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2# (第一频次)	晴	59.0	100.81	27.8	220	±8	1.4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3# (第一频次)	晴	59.0	100.81	27.8	220	±8	1.4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4# (第一频次)	晴	59.0	100.81	27.8	220	±8	1.4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第二频次)	晴	59.0	100.60	28.9	220	±8	1.9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2# (第二频次)	晴	59.0	100.60	28.9	220	±8	1.9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3# (第二频次)	晴	59.0	100.60	28.9	220	±8	1.9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4# (第二频次)	晴	59.0	100.60	28.9	220	±8	1.9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第三频次)	晴	59.0	99.98	32.0	220	±8	1.5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2# (第三频次)	晴	59.0	99.98	32.0	220	±8	1.5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3# (第三频次)	晴	59.0	99.98	32.0	220	±8	1.5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4# (第三频次)	晴	59.0	99.98	32.0	220	±8	1.5



表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浓度	监控浓度限值	结论
08月 22日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频次)	22FQ08052401-73	总 VOCs	mg/m ³	0.0463	/	/
		22FQ08052401-74~ 22FQ08052401-77	甲醇	mg/m ³	2L	/	/
		22FQ08052401-78	硫酸雾	mg/m ³	0.005L	/	/
		22FQ08052401-79~ 22FQ08052401-80	氮氧化物	mg/m ³	0.005L	/	/
		22FQ08052401-81~ 22FQ08052401-82	氯化氢	mg/m ³	0.05L	/	/
		22FQ08052401-83~ 22FQ08052401-84	氟化物	μg/m ³	0.5L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一频次)	22FQ08052401-85	总 VOCs	mg/m ³	0.103	2.0
	22FQ08052401-86~ 22FQ08052401-89		甲醇	mg/m ³	2L	12	合格
	22FQ08052401-90		硫酸雾	mg/m ³	0.005L	1.2	合格
	22FQ08052401-91~ 22FQ08052401-92		氮氧化物	mg/m ³	0.005L	0.12	合格
	22FQ08052401-93~ 22FQ08052401-94		氯化氢	mg/m ³	0.10	0.20	合格
	22FQ08052401-95~ 22FQ08052401-96		氟化物	μg/m ³	0.5L	2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一频次)		22FQ08052401-97	总 VOCs	mg/m ³	0.0831	2.0
		22FQ08052401-98~ 22FQ08052401-101	甲醇	mg/m ³	2L	12	合格
		22FQ08052401-102	硫酸雾	mg/m ³	0.005L	1.2	合格
		22FQ08052401-103~ 22FQ08052401-104	氮氧化物	mg/m ³	0.005	0.12	合格
		22FQ08052401-105~ 22FQ08052401-106	氯化氢	mg/m ³	0.14	0.20	合格
		22FQ08052401-107~ 22FQ08052401-108	氟化物	μg/m ³	0.5L	2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一频次)	22FQ08052401-109	总 VOCs	mg/m ³	0.142	2.0
	22FQ08052401-110~ 22FQ08052401-113		甲醇	mg/m ³	2L	12	合格
	22FQ08052401-114		硫酸雾	mg/m ³	0.005L	1.2	合格
	22FQ08052401-115~ 22FQ08052401-116		氮氧化物	mg/m ³	0.005L	0.12	合格
	22FQ08052401-117~ 22FQ08052401-118		氯化氢	mg/m ³	0.15	0.20	合格
	22FQ08052401-119~ 22FQ08052401-120		氟化物	μg/m ³	0.5L	20	合格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浓度	监控浓度限值	结论	
08月 22日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二频次)	22FQ08052401-121	总 VOCs	mg/m ³	0.0545	/	/	
		22FQ08052401-122~ 22FQ08052401-125	甲醇	mg/m ³	2L	/	/	
		22FQ08052401-126	硫酸雾	mg/m ³	0.005L	/	/	
		22FQ08052401-127~ 22FQ08052401-128	氮氧化物	mg/m ³	0.005L	/	/	
		22FQ08052401-129~ 22FQ08052401-130	氯化氢	mg/m ³	0.05L	/	/	
		22FQ08052401-131~ 22FQ08052401-132	氟化物	μg/m ³	0.5L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二频次)	22FQ08052401-133	总 VOCs	mg/m ³	0.116	2.0	合格
			22FQ08052401-134~ 22FQ08052401-137	甲醇	mg/m ³	2L	12	合格
	22FQ08052401-138		硫酸雾	mg/m ³	0.006	1.2	合格	
	22FQ08052401-139~ 22FQ08052401-140		氮氧化物	mg/m ³	0.005L	0.12	合格	
	22FQ08052401-141~ 22FQ08052401-142		氯化氢	mg/m ³	0.18	0.20	合格	
	22FQ08052401-143~ 22FQ08052401-144		氟化物	μg/m ³	0.5L	2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二频次)		22FQ08052401-145	总 VOCs	mg/m ³	0.0736	2.0	合格
			22FQ08052401-146~ 22FQ08052401-149	甲醇	mg/m ³	2L	12	合格
		22FQ08052401-150	硫酸雾	mg/m ³	0.005L	1.2	合格	
		22FQ08052401-151~ 22FQ08052401-152	氮氧化物	mg/m ³	0.005L	0.12	合格	
		22FQ08052401-153~ 22FQ08052401-154	氯化氢	mg/m ³	0.15	0.20	合格	
		22FQ08052401-155~ 22FQ08052401-156	氟化物	μg/m ³	0.7	2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二频次)	22FQ08052401-157	总 VOCs	mg/m ³	0.0770	2.0	合格
			22FQ08052401-158~ 22FQ08052401-161	甲醇	mg/m ³	2L	12	合格
	22FQ08052401-162		硫酸雾	mg/m ³	0.005	1.2	合格	
	22FQ08052401-163~ 22FQ08052401-164		氮氧化物	mg/m ³	0.005L	0.12	合格	
	22FQ08052401-165~ 22FQ08052401-166		氯化氢	mg/m ³	0.10	0.20	合格	
	22FQ08052401-167~ 22FQ08052401-168		氟化物	μg/m ³	0.5L	20	合格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浓度	监控浓度限值	结论
08月 22日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三频次)	22FQ08052401-169	总 VOCs	mg/m ³	0.0519	/	/
		22FQ08052401-170~ 22FQ08052401-173	甲醇	mg/m ³	2L	/	/
		22FQ08052401-174	硫酸雾	mg/m ³	0.005L	/	/
		22FQ08052401-175~ 22FQ08052401-176	氮氧化物	mg/m ³	0.005L	/	/
		22FQ08052401-177~ 22FQ08052401-178	氯化氢	mg/m ³	0.05L	/	/
		22FQ08052401-179~ 22FQ08052401-180	氟化物	μg/m ³	0.5L	/	/
		22FQ08052401-181	总 VOCs	mg/m ³	0.184	2.0	合格
		22FQ08052401-182~ 22FQ08052401-185	甲醇	mg/m ³	2L	12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三频次)	22FQ08052401-186	硫酸雾	mg/m ³	0.006	1.2	合格
		22FQ08052401-187~ 22FQ08052401-188	氮氧化物	mg/m ³	0.005L	0.12	合格
		22FQ08052401-189~ 22FQ08052401-190	氯化氢	mg/m ³	0.14	0.20	合格
		22FQ08052401-191~ 22FQ08052401-192	氟化物	μg/m ³	0.5L	20	合格
		22FQ08052401-193	总 VOCs	mg/m ³	0.181	2.0	合格
		22FQ08052401-194~ 22FQ08052401-197	甲醇	mg/m ³	2L	12	合格
		22FQ08052401-198	硫酸雾	mg/m ³	0.005L	1.2	合格
		22FQ08052401-199~ 22FQ08052401-200	氮氧化物	mg/m ³	0.005L	0.12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三频次)	22FQ08052401-201~ 22FQ08052401-202	氯化氢	mg/m ³	0.15	0.20	合格
		22FQ08052401-203~ 22FQ08052401-204	氟化物	μg/m ³	0.5L	20	合格
		22FQ08052401-205	总 VOCs	mg/m ³	0.345	2.0	合格
		22FQ08052401-206~ 22FQ08052401-209	甲醇	mg/m ³	2L	12	合格
		22FQ08052401-210	硫酸雾	mg/m ³	0.005L	1.2	合格
		22FQ08052401-211~ 22FQ08052401-212	氮氧化物	mg/m ³	0.005L	0.12	合格
		22FQ08052401-213~ 22FQ08052401-214	氯化氢	mg/m ³	0.12	0.20	合格
		22FQ08052401-215~ 22FQ08052401-216	氟化物	μg/m ³	0.5L	20	合格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浓度	监控浓度限值	结论
08月 23日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频次)	22FQ08052401-289	总 VOCs	mg/m ³	0.0527	/	/
		22FQ08052401-290~ 22FQ08052401-293	甲醇	mg/m ³	2L	/	/
		22FQ08052401-294	硫酸雾	mg/m ³	0.005L	/	/
		22FQ08052401-295~ 22FQ08052401-296	氮氧化物	mg/m ³	0.005L	/	/
		22FQ08052401-297~ 22FQ08052401-298	氯化氢	mg/m ³	0.05L	/	/
		22FQ08052401-299~ 22FQ08052401-300	氟化物	μg/m ³	0.5L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一频次)	22FQ08052401-301	总 VOCs	mg/m ³	0.185	2.0
	22FQ08052401-302~ 22FQ08052401-305		甲醇	mg/m ³	2L	12	合格
	22FQ08052401-306		硫酸雾	mg/m ³	0.005L	1.2	合格
	22FQ08052401-307~ 22FQ08052401-308		氮氧化物	mg/m ³	0.005L	0.12	合格
	22FQ08052401-309~ 22FQ08052401-310		氯化氢	mg/m ³	0.14	0.20	合格
	22FQ08052401-311~ 22FQ08052401-312		氟化物	μg/m ³	0.5L	2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一频次)		22FQ08052401-313	总 VOCs	mg/m ³	0.0961	2.0
		22FQ08052401-314~ 22FQ08052401-317	甲醇	mg/m ³	2L	12	合格
		22FQ08052401-318	硫酸雾	mg/m ³	0.005L	1.2	合格
		22FQ08052401-319~ 22FQ08052401-320	氮氧化物	mg/m ³	0.005L	0.12	合格
		22FQ08052401-321~ 22FQ08052401-322	氯化氢	mg/m ³	0.16	0.20	合格
		22FQ08052401-323~ 22FQ08052401-324	氟化物	μg/m ³	0.5L	2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一频次)	22FQ08052401-325	总 VOCs	mg/m ³	0.124	2.0
	22FQ08052401-326~ 22FQ08052401-329		甲醇	mg/m ³	2L	12	合格
	22FQ08052401-330		硫酸雾	mg/m ³	0.005L	1.2	合格
	22FQ08052401-331~ 22FQ08052401-332		氮氧化物	mg/m ³	0.005L	0.12	合格
	22FQ08052401-333~ 22FQ08052401-334		氯化氢	mg/m ³	0.18	0.20	合格
	22FQ08052401-335~ 22FQ08052401-336		氟化物	μg/m ³	0.5L	20	合格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浓度	监控浓度限值	结论
08月 23日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二频次)	22FQ08052401-337	总 VOCs	mg/m ³	0.0273	/	/
		22FQ08052401-338~ 22FQ08052401-341	甲醇	mg/m ³	2L	/	/
		22FQ08052401-342	硫酸雾	mg/m ³	0.005L	/	/
		22FQ08052401-343~ 22FQ08052401-344	氮氧化物	mg/m ³	0.005L	/	/
		22FQ08052401-345~ 22FQ08052401-346	氯化氢	mg/m ³	0.05L	/	/
		22FQ08052401-347~ 22FQ08052401-348	氟化物	μg/m ³	0.5L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二频次)	22FQ08052401-349	总 VOCs	mg/m ³	0.243	2.0
	22FQ08052401-350~ 22FQ08052401-353		甲醇	mg/m ³	2L	12	合格
	22FQ08052401-354		硫酸雾	mg/m ³	0.005L	1.2	合格
	22FQ08052401-355~ 22FQ08052401-356		氮氧化物	mg/m ³	0.005L	0.12	合格
	22FQ08052401-357~ 22FQ08052401-358		氯化氢	mg/m ³	0.12	0.20	合格
	22FQ08052401-359~ 22FQ08052401-360		氟化物	μg/m ³	0.5L	2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二频次)		22FQ08052401-361	总 VOCs	mg/m ³	0.174	2.0
		22FQ08052401-362~ 22FQ08052401-365	甲醇	mg/m ³	2L	12	合格
		22FQ08052401-366	硫酸雾	mg/m ³	0.005L	1.2	合格
		22FQ08052401-367~ 22FQ08052401-368	氮氧化物	mg/m ³	0.005L	0.12	合格
		22FQ08052401-369~ 22FQ08052401-370	氯化氢	mg/m ³	0.18	0.20	合格
		22FQ08052401-371~ 22FQ08052401-372	氟化物	μg/m ³	0.5L	2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二频次)	22FQ08052401-373	总 VOCs	mg/m ³	0.146	2.0
	22FQ08052401-374~ 22FQ08052401-377		甲醇	mg/m ³	2L	12	合格
	22FQ08052401-378		硫酸雾	mg/m ³	0.005L	1.2	合格
	22FQ08052401-379~ 22FQ08052401-380		氮氧化物	mg/m ³	0.005	0.12	合格
	22FQ08052401-381~ 22FQ08052401-382		氯化氢	mg/m ³	0.11	0.20	合格
	22FQ08052401-383~ 22FQ08052401-384		氟化物	μg/m ³	0.5L	20	合格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浓度	监控浓度限值	结论
08月23日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第三频次)	22FQ08052401-385	总 VOCs	mg/m ³	0.0398	/	/
		22FQ08052401-386~ 22FQ08052401-389	甲醇	mg/m ³	2L	/	/
		22FQ08052401-390	硫酸雾	mg/m ³	0.005L	/	/
		22FQ08052401-391~ 22FQ08052401-392	氮氧化物	mg/m ³	0.005L	/	/
		22FQ08052401-393~ 22FQ08052401-394	氯化氢	mg/m ³	0.05L	/	/
		22FQ08052401-395~ 22FQ08052401-396	氟化物	μg/m ³	0.5L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2# (第三频次)	22FQ08052401-397	总 VOCs	mg/m ³	0.291	2.0	合格
		22FQ08052401-398~ 22FQ08052401-401	甲醇	mg/m ³	2L	12	合格
		22FQ08052401-402	硫酸雾	mg/m ³	0.005L	1.2	合格
		22FQ08052401-403~ 22FQ08052401-404	氮氧化物	mg/m ³	0.005L	0.12	合格
		22FQ08052401-405~ 22FQ08052401-406	氯化氢	mg/m ³	0.16	0.20	合格
		22FQ08052401-407~ 22FQ08052401-408	氟化物	μg/m ³	0.5L	2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3# (第三频次)	22FQ08052401-409	总 VOCs	mg/m ³	0.142	2.0	合格
		22FQ08052401-410~ 22FQ08052401-413	甲醇	mg/m ³	2L	12	合格
		22FQ08052401-414	硫酸雾	mg/m ³	0.005L	1.2	合格
		22FQ08052401-415~ 22FQ08052401-416	氮氧化物	mg/m ³	0.005L	0.12	合格
		22FQ08052401-417~ 22FQ08052401-418	氯化氢	mg/m ³	0.10	0.20	合格
		22FQ08052401-419~ 22FQ08052401-420	氟化物	μg/m ³	0.5L	20	合格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浓度	监控浓度限值	结论
08月23日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4# (第三频次)	22FQ08052401-421	总 VOCs	mg/m ³	0.157	2.0	合格
		22FQ08052401-422~ 22FQ08052401-425	甲醇	mg/m ³	2L	12	合格
		22FQ08052401-426	硫酸雾	mg/m ³	0.005L	1.2	合格
		22FQ08052401-427~ 22FQ08052401-428	氮氧化物	mg/m ³	0.005	0.12	合格
		22FQ08052401-429~ 22FQ08052401-430	氯化氢	mg/m ³	0.14	0.20	合格
		22FQ08052401-431~ 22FQ08052401-432	氟化物	μg/m ³	0.5L	20	合格
		备注	(1)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甲醇、硫酸雾、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限值; (2) “/”表示未要求。				

表 4-4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采样日期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		限值	结论
			主要声源	结果 Leq)		
08月22日	1	N1 厂界东 1 米处	生产噪声	62.7	70	合格
	2	N2 厂界南 1 米处	生产噪声	56.9		合格
	3	N3 厂界西 1 米处	生产噪声	56.0	60	合格
	4	N4 厂界北 1 米处	生产噪声	57.5		合格
08月23日	1	N1 厂界东 1 米处	生产噪声	61.4	70	合格
	2	N2 厂界南 1 米处	生产噪声	56.9		合格
	3	N3 厂界西 1 米处	生产噪声	56.1	60	合格
	4	N4 厂界北 1 米处	生产噪声	57.0		合格
备注	(1) 08月22日天气状况: 无雨雪, 无雷电; 08月23日天气状况: 无雨雪, 无雷电; (2) 08月22日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7m/s; 08月23日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8m/s; (3) 东面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类限值; 南面、西面、北面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限值。					



表 4-5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采样日期	序号	检测时间		测点名称	功能区类别	结果 (Leq)	限值	结论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08月22日	1	09:29	09:49	N5黄阁翠苑居民楼外噪声检测点	2类	57	昼间限值: 60	合格
08月23日	1	10:50	11:10	N5黄阁翠苑居民楼外噪声检测点	2类	56	昼间限值: 60	合格
备注	(1) 08月22日天气状况: 无雨雪, 无雷电; 08月23日天气状况: 无雨雪, 无雷电; (2) 08月22日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8m/s; 08月23日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9m/s; (3) 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类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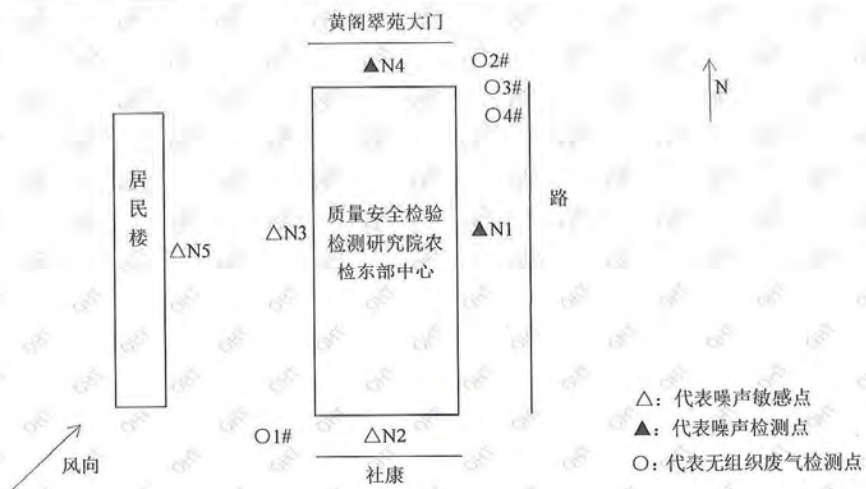


图 4-1 无组织废气、噪声采样点位图



附图:





无机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N1 厂界东 1 米处



N2 厂界南 1 米处



N3 厂界西 1 米处



N4 厂界北 1 米处

N5 黄阁翠苑居民楼外噪声检测点

报告结束

(以下空白)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HT-202208052401-1

项目名称: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农检东部中心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农检东部中心

受检地址: 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 357 号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一、检测目的:

对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农检东部中心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二、检测概况:

表 2-1 检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采样人员	陈发胜、李泽、陈苏华
采样日期	2022年09月21日-2022年09月22日
环境条件	符合检测项目要求
分析人员	吴秋霞、尹善军
分析日期	2022年09月22日
采样期间工况	采样期间该企业生产工况为: 81.8%

表 2-2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采样位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检测点数×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有组织废气	1#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1×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2#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1×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3#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1×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4#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1×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三、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3-1 检测方法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气相色谱仪 GC-2030	2mg/m ³



四、检测结果:

表 4-1 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限值		结论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09月 21日	1#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一频次)	15	22FQ08052401-1-01~ 22FQ08052401-1-03	甲醇	2262	2L	2.3×10 ⁻³	190	2.2*	合格
	1#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二频次)	15	22FQ08052401-1-04~ 22FQ08052401-1-06	甲醇	2241	2L	2.2×10 ⁻³	190	2.2*	合格
	1#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三频次)	15	22FQ08052401-1-07~ 22FQ08052401-1-09	甲醇	2259	2L	2.3×10 ⁻³	190	2.2*	合格
	2#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一频次)	15	22FQ08052401-1-10~ 22FQ08052401-1-12	甲醇	1904	2L	1.9×10 ⁻³	190	2.2*	合格
	2#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二频次)	15	22FQ08052401-1-13~ 22FQ08052401-1-15	甲醇	1969	2L	2.0×10 ⁻³	190	2.2*	合格
	2#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三频次)	15	22FQ08052401-1-16~ 22FQ08052401-1-18	甲醇	1965	2L	2.0×10 ⁻³	190	2.2*	合格
	3#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一频次)	15	22FQ08052401-1-19~22 FQ08052401-21	甲醇	6894	2L	6.9×10 ⁻³	190	2.2*	合格
	3#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二频次)	15	22FQ08052401-1-22~ 22FQ08052401-1-24	甲醇	6958	2L	7.0×10 ⁻³	190	2.2*	合格
	3#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三频次)	15	22FQ08052401-1-25~ 22FQ08052401-1-27	甲醇	6954	2L	7.0×10 ⁻³	190	2.2*	合格
	4#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一频次)	15	22FQ08052401-1-28~ 22FQ08052401-1-30	甲醇	5928	2L	5.9×10 ⁻³	190	2.2*	合格
	4#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二频次)	15	22FQ08052401-1-31~ 22FQ08052401-1-33	甲醇	5900	2L	5.9×10 ⁻³	190	2.2*	合格
	4#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三频次)	15	22FQ08052401-1-34~ 22FQ08052401-1-36	甲醇	5924	2L	5.9×10 ⁻³	190	2.2*	合格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限值		结论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09月22日	1#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第一频次)	15	22FQ08052401-1-37~22FQ08052401-1-39	甲醇	2294	2L	2.3×10 ⁻³	190	2.2*	合格
	1#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第二频次)	15	22FQ08052401-1-40~22FQ08052401-1-42	甲醇	2224	2L	2.2×10 ⁻³	190	2.2*	合格
	1#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第三频次)	15	22FQ08052401-1-43~22FQ08052401-1-45	甲醇	2222	2L	2.2×10 ⁻³	190	2.2*	合格
	2#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第一频次)	15	22FQ08052401-1-46~22FQ08052401-1-48	甲醇	1875	2L	1.9×10 ⁻³	190	2.2*	合格
	2#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第二频次)	15	22FQ08052401-1-49~22FQ08052401-1-51	甲醇	1936	2L	1.9×10 ⁻³	190	2.2*	合格
	2#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第三频次)	15	22FQ08052401-1-52~22FQ08052401-1-54	甲醇	1987	2L	2.0×10 ⁻³	190	2.2*	合格
	3#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第一频次)	15	22FQ08052401-1-55~22FQ08052401-1-57	甲醇	6997	2L	7.0×10 ⁻³	190	2.2*	合格
	3#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第二频次)	15	22FQ08052401-1-58~22FQ08052401-1-60	甲醇	6983	2L	7.0×10 ⁻³	190	2.2*	合格
	3#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第三频次)	15	22FQ08052401-1-61~22FQ08052401-1-63	甲醇	6961	2L	7.0×10 ⁻³	190	2.2*	合格
	4#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第一频次)	15	22FQ08052401-1-64~22FQ08052401-1-66	甲醇	5957	2L	6.0×10 ⁻³	190	2.2*	合格
	4#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第二频次)	15	22FQ08052401-1-67~22FQ08052401-1-69	甲醇	5924	2L	5.9×10 ⁻³	190	2.2*	合格
	4#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第三频次)	15	22FQ08052401-1-70~22FQ08052401-1-72	甲醇	5927	2L	5.9×10 ⁻³	190	2.2*	合格
备注	(1) 甲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限值; (2) "*"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5m以上,排放速率限值按计算结果的50%执行; (3) 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时,检测结果以检出限加L表示;且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1/2进行计算。									



附图:



报告结束

(以下空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农检东部中心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 35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3300 批次/a				实际生产能力	3300 批次/a		环评单位	深圳市汉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审批文号	深环龙备【2022】58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8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09 月 2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124403005815508784001Y	
	验收单位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农检东部中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94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		
运营单位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农检东部中心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24403005815508784	验收时间	2022.9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 量(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